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網站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查詢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卜濟世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92-6168

電子郵件：jess_pu@tw.shuttle.com

代理發言人：曾富佑

職 稱：資深經理

電 話：(02)8792-6168

電子郵件：briantseng@tw.shuttl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5 樓

電 話：(02)8792-6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陳招美、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名 稱：無

場 所：無

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huttle.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主管機構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3
肆、募集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記載事項	34
二、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三、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38
四、特別股之發行情形	38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辦理情形	40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股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1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01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20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203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2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211
五、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027,166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39,07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7,06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4%，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63 元。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為 XPC 系列準系統/系統 4 項、準系統週邊商品 1 項、薄型準系統及 AIO12 項、ODM 筆記型電腦 22 項、ODM 平板電腦 4 項。展望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五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策略方針以軟硬整合、系統服務布局為主要方針，而在產品及市場開發上，則以迷你 PC、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智慧應用軟體方案服務，朝向智慧商業／零售、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生物辨識、健康照護發展。其中，自 2013 年始開始布局長照服務產業，2015 年底正式完成 HOCA 智慧居服系統並且導入雙連安養中心，2016 年將把智慧居服提升做為重點發展的新事業項目一，並於 2016 年與雙連安養中心合作，整合雙連在長照服務專業，進行台灣、中國大陸的市場推廣。以下，針對本公司產品研發與規畫進行說明：

1. XPC 一小型化機構打造最佳智慧商業載具平台

- 針對 Cube 尺寸 XPC，重新規劃機構設計，推出可同時安裝四顆 3.5 吋硬碟的機種及相關配件。
- XPC nano 產品以迷你的體積 0.5 公升，以積木堆疊概念設計客戶可以依據實際需求購買擴充 Docking 套件。
- 3 公升及 1 公升機種力推智慧零售應用，如數位看板、自助服務、拍對叫號機。強化全系列無風扇機種設計以更適合垂直市場應用需求。

2. ODM 筆記型電腦與 AIO 產品

- 加強 ID 設計與新材質的應用研發。
- 持續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的供應鏈管理，縮短 CKD 交期並最佳彈性的交貨方式。以模組化設計方式，將主機板、作業系統、週邊、驅動程式、UI 介面進行模組化設計，以提供更彈性、快速的研發時間與合理成本架構。
- 新增 Small Form Factor PC (1.5 公升) 產品線，搭配現有 Ecosystem 主板與輕巧精緻的外觀設計，積極搶攻低價迷你桌上型電腦的市場。
- 搭配教育標案需求，新增 10.1"小尺寸電腦。(E10BW03)

3. 智慧生活產品

- 配合世界照護潮流趨勢及國家政策方針，積極發展長期照護服務與產品，並以台灣市場為照護基地，進行服務模組與型態建構，進而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 持續發展人臉辨識系統，優化產品模組架構，提高客製服務的彈性。
- 深耕健康照護應用方案開發，爭取政府 4G 應用及健康照護標案及專案，以自製與整合方式建構完整健康照護管理平台方案，以整廠輸出模式，強攻大陸健康照護商機。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統合既有機殼，主機板，擴充子卡的設計通用性，對於客戶臨時增加之不同機種需求時能進行料件替換以增加產銷彈性並降低零組件庫存水平。

2. ODM 筆記型電腦

- 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 ODM 客戶。積極配合標案商參與各國政府標案。

3. 智慧生活產品

- 延伸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的產品應用，積極與公部門進行溝通，並爭取

中央與各縣市政府示範計畫營運，以爭取台灣市佔率及曝光，進而發展大陸養護之機構養老與居家式照顧服務之整廠輸出業務。

- 延續 HR70 人臉辨識系統除第一代產品在通關與門禁管控的優勢，進而發展第二代人臉辨識系統，市場目標擴大至連鎖賣場、通路的會員辨識、客層分析及會員管理等服務項目。
- 積極運用 IOT 產品的優勢，提供客戶在應用上的軟硬垂直整合服務，提供實現客戶創意的軟硬體 ODM 服務。

4. 綜上全年預計銷售數量為 1,780,873 台。

(三)政策與市場機會

1. 智慧聯網應用起，帶動硬體需求外，本公司軟硬整合能力與系統服務成契機。
2. 數位廣告看板需求起，XPC 小型化設計、堅固機構、散熱技術切合市場需求，接續聚焦於新規格、無風扇機構設計，以及結合智慧手機／平板無線控制方案。同時，推出加值軟體，提供中小型零售店完整方案。
3. 人臉辨識應用起，浩鑫人臉辨識系統有機會拓展應用領域，2016 年推價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第二代產品。
4. 健康照護產業商機大，且該產業資訊化程度較低，浩鑫以軟硬系統服務，整合照護專業廠商，本公司已提早佈局，搶得市場先機。

綜觀整體 IT 市場，調研機構 IDC 最新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 PC 出貨量預估為 2.61 億台，較 2015 年的 2.76 億台，減少 5.4%。雖然各季或各年仍會出現小幅下滑現象，但 2016 年下半年 PC 市場有望回溫，主要為系統升級與換機需求。

展望 2016 年，桌上型電腦的衰幅幅度可望縮小，高階遊戲、專業工作站與嵌入式市場需求逆勢增長。迷你 PC 等產品買氣亦不墜，市場規模亦持續擴大，2016 年已經突破 600 萬台，預期 2016 年將超過 800 萬台。

而近來浩鑫布局的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市調機構 IHS 與 IDC 調查顯示，2015 年全球數位電子看板市場規模為 160 億美元，相較於 2013 年時僅 60 億美元規模，成長相當驚人，預估 2018 年全球數位電子看板市場規模將輕鬆突破 200 億美元。

根據資策會的調查分析，台灣在醫療照護和健康管理產業相關的投資額產值將來可達到新台幣 3,500 億元。而未來中國大陸的養老政策將以“9073”為發展主軸，亦即 90% 的老年人依託社區分散式居家養老，7% 的老年人在老年宜居社區（老年公寓）集中式居家養老，3% 的老年人入住養老機構養老。因此，以家庭為主的服務型態就變成相當重要的一環，浩鑫有鑒於這樣的市場藍圖，於 2015 年完成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並順利正式導入雙連使用。未來將延續 2015 年在長期照護市場佈局，以居家照顧為主要發展重點，緊密與雙連安養中心合作，以軟硬垂直整合、整廠輸出的業務策略，鎖定台灣及大陸長照市場，作為企業轉型的另外一個亮眼表現。

智慧居家解決方案方面，產品發展已跳脫家庭使用，擴大應用場域至社區及校園，目前已與日本保全大廠合作開發中。

整體公司發展而言，以智慧系統廠定位，提供市場軟硬整合及系統服務，主力目標智慧商業／零售、智慧教育、智慧家庭、人臉辨識及健康照護產業。且並在各產業皆早已展開布局與規畫，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高度利基。未來浩鑫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產品研發與應用市場拓展。期望本公司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公司沿革：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創立之初，主力研發電腦主機板、繪圖、音效、及個人電腦相關周邊產品。有鑑於國際化發展趨勢及企業永續經營願景，浩鑫自民國 82 年起以自有品牌 SHUTTLE 進行產品營銷，並於同年獲頒經濟部自創品牌金質獎。為了加強全球行銷網路與在地化服務的落實，浩鑫自民國 86 年起，積極建立海外營銷據點，分別於德國、美國、日本、香港、及中國大陸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以開發新市場並增加市場佔有率，實現其國際化策略，並於民國 89 年於台灣掛牌上市。

為了提供消費者優質的產品品質與新穎的產品體驗，浩鑫傾聽客戶及市場的需求，投入研發及設計資源進行小型化電腦架構(Small Form Factor；SFF)研究，於民國 90 年，領先市場推出全新創新產品迷你準系統，並命名為 XPC。XPC 的誕生，顛覆了當時傳統桌上型電腦的規格設計，成功將桌上型電腦體積縮小至傳統傳統電腦的三分之一(如鞋盒般大小)，同時仍堅拒相容性、擴充性，並領先業界以熱導管方式解決小型化機構所面臨的電腦運轉噪音及散熱問題。爾後，浩鑫更以 XPC 陸續獲得國內外設計獎項，包括台灣精品獎(民國 91 年及 95 年)、國家金質獎(民國 94 年)及德國 iF(民國 94 年)、德國 RedDot(民國 94 年)、日本 BCN 通路銷售最優秀賞(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3 年)。值得一提的是，當時著名 IT 媒體 PCWORLD 更評列浩鑫迷你準系統為個人電腦問世 25 年來最重要的二十五部電腦產品之一，原因即在於浩鑫 XPC 改變了已經發展 25 年的桌上型電腦規格，創立了迷你電腦的產品品項。此評選名單中的二十五項產品，不乏知名的國際品牌，唯有浩鑫是唯一一家華人且來自台灣的品牌。

因應整體經濟、消費、科技市場的變化，及企業的可永續經營，浩鑫公司於民國 98 年，本公司針對硬體產品線及軟體能力進行提升計畫，第一、精耕小型化電腦機構技術研發；第二、拓展更多元的電腦硬體產品線；第三、培植軟體研發實力，朝向軟硬整合、系統服務。針對小型化電腦機構技術研發部分，浩鑫開始將迷你電腦應用推向商業垂直領域，並完整規劃 13 公升、3 公升、1 公升、AIO 產品；而在拓展多元電腦硬體產品線方面，浩鑫於民國 99 年初於美國消費性電子展期間，宣布跨入筆記型電腦代工事業，並宣布 Shuttle New Notebook Ecosystem，以不同於業界的主機板標準化概念服務海內外區域品牌商。同年，更搶先於第四季正式出貨安卓平板電腦產品，於推出 7"/8"/9"/10"的平板電腦方案。

最重要的是，針對軟體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的培育，浩鑫針對垂直應用進行研究，並以教育、安全、家庭、銀髮(健康照護)四大應用主軸進行軟硬整合方案的開發。迄今已經有 EDUPAL 智慧教育解決方案、HR70 人臉辨識系統、SMARTVILLE 智慧家居解決方案、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並在市場推廣上陸續取得亮眼成績。民國 100 年浩鑫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計畫，與台北市教育局合作落實電子書包場域教學實驗，迄今，浩鑫 EDUPAL 智慧教育相關產品已應用到全台超過 100 所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及國小；而在人臉辨識門禁系統部分，更已經成功導入台灣各大國際機場與港口作為國外旅客生物特徵紀錄，及工廠及企

業門禁管理應用；SMARTVILLE 則以模組化則以 Turnkey-Solution 模式，提供海內外客戶規劃智慧家居及環境控制的客製化服務。隨著物聯網技術的熱潮，浩鑫更以 SMARTVILLE 解決方案品牌進入智慧居家市場。SMARTVILLE 已經獲得日本東京當地保全業者青睞，欲於 2016 年開始針對居家安全與智慧社區應用開發全新平台方案。

而在銀髮健康照護部分，浩鑫觀察到全球各國對於長期照護的政策與趨勢走向，開始進行相關布局，拜訪台灣主要的 NPO 及銀髮相關組織，並與雙連安養中心確立合作意向，以居家照護流程資訊化為起點，歷經數十場專家研討、交流討論與實驗改進。2015 年長照服務法三讀通過的同年，浩鑫完成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最大價值，除在其軟硬整合系統技術，結合行動載具應用外，更重要的是整個系統設計融入了長照居家服務專業知識。HOCA 智慧居服系統不僅是一套管理系統，更能夠協助投入居家照護的企業或是已經有居家照護服務的組織，得以透過資訊化流程提升品質與管理效率外，更能夠協助其拓展居家照護服務商業模式。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已經於 2016 年 3 月正式導入雙連安養中心全台服務據點。接續，浩鑫與雙連安養中心將共同合作以服務加系統管顧方式，全面針對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進行推廣與拓展。

(三) 歷年重要記事如下:

民國 72 年

- 成立浩鑫有限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生產製造主機板及買賣電子零組件等。

民國 76 年

- 遷址於台北市內湖路西湖工業區，自購廠房約 200 坪。

民國 79 年

- 組織變更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整。

民國 80 年

- 遷入新廠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佔地 500 坪。
-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00 萬元整。

民國 82 年

-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800 萬元整。
- 名列天下雜誌 500 大企業。
- 榮獲經濟部頒發自創品牌金質獎。
- 台灣首家生產 RISC PC 之電腦業者。

民國 83 年

-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800 萬元整。

民國 84 年

-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提昇本公司品質及自有品牌形象。

民國 85 年

- 中華徵信所評估為前 25 大最值得投資之公司。Top25 Corporations - Best Investor' s Choice(by Net Income on Net Worth per Dollar)

民國 86 年

- 辦理公開發行，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達 45,000 萬元整。

- 配合公司國際化發展需要，投資設立 GOLD FOUNTAIN LIMITED，持股 100%，俾未來轉投資事業整合管理。
- 為加強全球行銷網路，建立海外銷售服務據點，經由所投資之 GOLD FOUNTAIN LIMITED，轉投資德國(SCH)、美國(SCI、SCG)、法國(SCF)四家轉投資公司以開發新市場並增加市場占有率，並實現本公司國際化之策略。
- 投資興建桃園佔地 3,000 坪的現代化科技廠房，全廠均採最先進 BGA 黏著技術的 SMT/DIP 機器設備，透過嚴謹的品管檢驗與測試，提升客戶滿意度，優異的品質在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下，所有產品更符合 CE 的標準。

民國 87 年

- 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8,500 萬元整。
- 榮獲法文版 PC MAGAZINE 主編推薦獎。
- 桃園廠第一期建廠完竣，自動化生產運行。
- 股票獲准上櫃，於 12 月 8 日正式掛牌買賣。

民國 88 年

-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重新台幣 93,250 萬元整。
- 桃園廠第二期擴建完成，致力於製程技術提升及成本降低。
-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9 年

- 通過 ISO-14001 認證。
- 上櫃轉上市。
- 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後，股本增為新台幣 136,850 萬元整。
- 遷入新廠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約 2,000 坪。

民國 90 年

- 推出新產品迷你準系統。

民國 91 年

- 榮獲第十一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93 年

- XP17 榮獲德國 Red Dot 工藝設計獎。

民國 94 年

- XP17 榮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及國家金質獎。

民國 95 年

- 著名 IT 雜誌《PCWORLD》報導，評列浩鑫準系統 SV24 為 PC 問世 25 年來最重要的二十五部電腦之一，且為具有影響未來 PC 設計的代表性作品。浩鑫為唯一入選之華人電腦品牌。
- HardWareZone.com 評選 Shuttle XPC SD37P2、SN27P2、X100 為“The best product of 2006”，浩鑫為 2006 唯一三項 PC 產品獲選之電腦公司。
- 浩鑫 SS30G2 與 X100 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96 年

- Shuttle 榮獲準系統獲得日本 BCN 2007 年最佳產品獎榮耀，為日本通路銷售冠軍。

民國 97 年

- 全面導入 Green 概念製產品研發推出 KPC 系列。
- 浩鑫 D10 與 K48 產品榮獲台灣優良設計獎。

- 浩鑫準系統榮獲日本 BCN 2008 最佳產品獎肯定，為日本準系統市場通路銷售冠軍。

民國 98 年

- 浩鑫第一台 All in One X50 電腦產品問世。
- 浩鑫 X50 All in One 電腦再度榮獲台灣精品獎。
- 浩鑫榮獲日本 BCN 2009 最佳產品獎，為日本通路銷售冠軍。
- 研發全新可攜式產品服務策略。
- 完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 開發出筆記型電腦及 Android 平板電腦。
- 完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5,900 萬元整。

民國 100 年

- 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 獲得工業局電子書包專案，與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合作開發電子書包。

民國 101 年

- 確定未來發展策略朝向垂直應用發展。
- (1) 發展 Digital Signage、Face Recognition 硬體產品，並與第三方軟體業者合作，逐步建構 Turn-key Solution 產品架構。
- (2) 宣布新品牌 OMNINAS，開拓網路儲存設備產品線。
- (3) 教育產品事業處完成台北市 17 所國中小學的試型計畫，展開海外拓銷階段，目標中國大陸、中南美洲、東南亞、歐洲新興市場(土耳其、葡萄牙)。
- 浩鑫平板電腦領先業界取得平板電腦產品類別規則、第三類環境產品宣告、碳足跡認證等三項環保認證。

民國 102 年

- 浩鑫 EDUPAL 教育整合方案於泰國政府教育標案中取得軟體標案，足見浩鑫不僅具有高品質的硬體設計製造能力，更具備軟體整合能力。
- 浩鑫全新 HR70 門禁管理系統，整合人臉辨識技術，並應用於高雄機場外國旅客出入境管理使用。
- 完成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200 萬元整。

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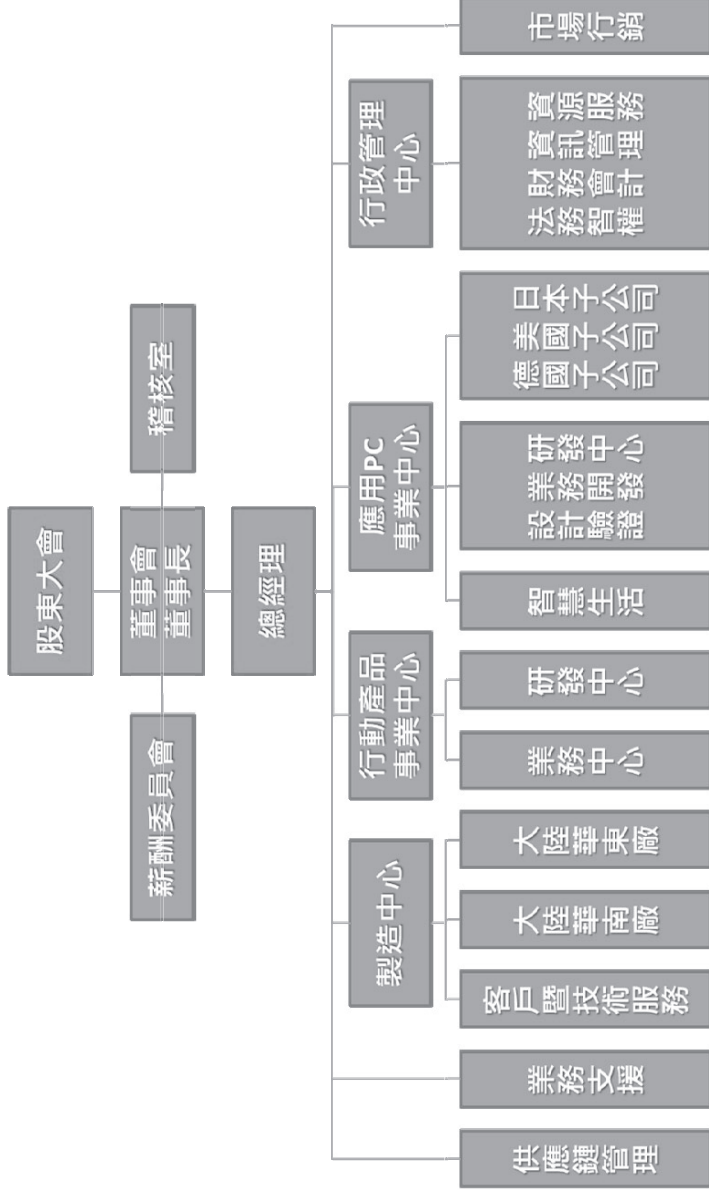
- 浩鑫全新 HR70 門禁管理系統，整合人臉辨識技術，獲桃園國際機場使用於國外旅客海關查驗使用，並陸續導入至台灣其他機場及港口使用。

民國 104 年

- 宣布 SMARTVILLE 品牌，切入智慧居家解決方案設計。
- 浩鑫首款積木堆疊可擴充之 0.6 公升超小型電腦主機於台北國際電腦展亮相。
- 浩鑫首款可支援最高效能 Intel Core i7 處理器的無風扇輕薄主機問世。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室	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市場行銷	負責媒體活動、市場資料收集、行銷活動、視覺設計、攝影、內部平面美工等業務。
行政管理中心	公司策略幕僚之角色，負責管理及整合服務。 資源服務：擬訂人資及行政相關制度，配合公司政策，擬定資源配套方案，定期檢視工作流程，提出有效之作業方式。 資訊管理：根據需求及營運所需建構開發內部系統，確保內部系統正常及網路品質效能，做好資訊安全管理。 財務會計：各項財務、資金、投資與服務作業之管理與監督，確保帳務與各項報表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分析、規避與降低稅務風險。 法務智權：各國專利技術及商標資料檢索與分析、迴避設計，專利、商標申請與維持作業，合約審閱與民事及智財權訴訟事務協助。
應用 PC 事業中心	以智慧居服管理系統、智慧生活應用、桌上型電腦、人臉辨識系統為主之產品，從事研發與銷售之活動。 日本/德國/美國子公司：以當地為主，提供浩鑫標準系統、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開發、技術支援與服務。 研發中心：負責產品之規劃、設計與研發，並協同生產單位產出符合規格與品質之產品。 業務開發：負責全球行銷通路，業務開發經營管理。 設計驗證：產品技術支援、客服及產品維修，確認研發期間產品的功能性、相容性、穩定性。 智慧生活：以發展智慧居家服務與智慧生活應用等軟體資訊技術為主。
行動產品事業中心	以可攜式產品為主，從事 ODM & OEM 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之活動。 研發中心：負責產品的規劃、設計與研發，並協同製造單位產出符合規格與品質之產品。 業務中心：擬定業務開發策略與方向，負責開發潛力客戶、評估客戶需求與收集市場趨勢，確認產品定位。
製造中心	華東廠：以 OEM 為主，依產品之設計規格及要求，執行符合交期、品質與成本之製造生產作業。 華南廠：以 CKD 與 SKD 為形式之營運模式，負責提供符合訂單規格之產品，控管交期、品質與成本。 客戶暨技術服務：整合全球客服資源，提升客戶滿意度，規劃管理全球維修點及補給機制，提升 RMA 效率。
業務支援	控管生產排程並安排最佳出貨方式，降低庫存與出貨成本，確保達成交期與風險管理。
供應鏈管理	負責評估供應商品質，採購產品所需零物件、原料、模具與管理庫存。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三)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余麗卿	台灣	99.06.15	102.06.21	3	8,280,322	2.45%	11,979,322	3.53%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發展進修班	宏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監 察 人	余麗卿 余宏輝 余宏勝	姐 弟 兄 妹
董 事	余宏輝	台灣	79.11.23	102.06.21	3	18,052,015	5.31%	18,052,015	5.32%	2,089,443	0.62%	0	0.00%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發展進修班	永記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長 監 察 人	余麗卿 余宏輝	姐 弟 兄 弟
董 事	阿信投資(股) 公司	台灣	99.06.15	102.06.21	3	2,147,613	0.63%	6,976,613	2.06%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阿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聖銘	台灣	102.12.06	102.12.0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太氣物理系 會通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會通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阿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依蓮	台灣	103.12.12	103.12.12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發展進修班 文化大學 法文系	永傳堂(股)公司 副總經理 昕琦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阿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曹富佑	台灣	104.08.06	104.08.06	3	10,050	0.00%	2,050	0.00%	0	0.00%	0	0.00%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余宏勝	台灣	79.11.23	102.06.21	3	1,877,311	0.55%	1,877,311	0.55%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通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資通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長 董 事	余麗卿 余宏輝	兄 妹 兄 弟
監 察 人	劉怡岑	台灣	103.06.19	103.06.1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 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陳春色	5%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瑋勳	95%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註一：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余麗娜			✓					✓	✓	✓		✓	✓	0
余宏輝			✓		✓			✓	✓	✓		✓	✓	0
同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聖懿			✓	✓	✓	✓	✓	✓		✓	✓	✓	✓	0
同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依達			✓	✓	✓	✓	✓	✓	✓	✓	✓	✓	✓	0
同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曾富佑			✓			✓	✓	✓	✓	✓	✓	✓	✓	0
余宏揚			✓	✓	✓			✓		✓		✓	✓	0
劉怡岑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余麗娜	台灣	91.09.01	11,979,322	3.53%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發展進修班	宏宜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鄭瑋勳	母子	0
副總經理	卜濟世	台灣	101.01.01	200,000	0.06%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黃忠淵	台灣	102.12.06	740,000	0.22%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林瑞生	台灣	103.03.31	0	0.00%	0	0.00%	0	0.00%	加州大學 電子工程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鄭瑋勳	台灣	103.07.29	2,351,333	0.69%	700,840	0.21%	0	0.00%	Rio Hondo Colleg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宏宜投資(股)公司 董事	總經理	余麗娜	母子	0
副總經理	童世豪	台灣	105.04.01	0	0.00%	0	0.00%	0	0.00%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Manufacture (Master)	無	無	無	無	0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職稱	姓名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余麗卿	0	0	0	0	0	18	18	-0.0084%	2,743	0	0	0	0	0	0	60	-1.2956%	0	
董事	余宏輝	0	0	0	0	0	15	15	-0.0070%	4,943	0	0	0	0	0	0	0	-2.3229%	0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0000%	0	0	0	0	0	0	0	0	-0.0000%	0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聖鈺	0	0	0	0	0	18	18	-0.0084%	0	0	0	0	0	0	0	0	-0.0084%	0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俊達	0	0	0	0	0	18	18	-0.0084%	0	0	0	0	0	0	0	0	-0.0084%	0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曹富佑	0	0	0	0	0	6	6	-0.0028%	611	30	30	0	0	0	0	24	-0.3031%	0	

註1：董事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友熾先生已於104年8月6日改派由曹富佑先生接替。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余宏揚	0	0	0	0	0	0	-0.0000%	-0.0000%	0
監察人	劉怡岑	0	0	0	0	3	3	-0.0014%	-0.0014%	0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仟股)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余麗娜																	
副總經理	卜濟世																	
副總經理	黃忠淵	13,056	18,360	505	505	3,096	3,096	0	0	0	0	-7.80%	-10.29%	0	0	140	140	0
副總經理	李志偉																	
副總經理	林瑞生																	
副總經理	鄭璋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E
低於 2,000,000 元	林瑞生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含)	余麗娜、卜濟世、黃忠淵、李志瑋、鄭瑋勳	余麗娜、卜濟世、黃忠淵、李志瑋、鄭瑋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含)	—	林瑞生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表格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提撥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提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配發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配發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配發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配發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之 104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擬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 度 職 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9364%	-3.9364%	-3.4023%	-3.4023%
監 察 人	-0.0014%	-0.0014%	-0.0049%	-0.0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040%	-10.2890%	-6.3932%	-8.1809%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於公司章程中訂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也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余麗娜	6	0	100.00%	
董事	余宏輝	5	0	83.33%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聖懿	6	0	100.00%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依達	6	0	100.00%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呂友熾	2	0	33.33%	104 年 8 月 6 日 改派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雷佑	2	0	33.33%	104 年 8 月 6 日 改派
監察人	余宏揚	0	0	0.00%	
監察人	劉怡岑	1	0	1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因此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已依法於 104 年度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將於 105 年度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並無出席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0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預計於 108 年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已於 102 年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提交股東會報告通過，引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達到健全公司治理的目的。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將依法於 108 年度設立，故暫無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註)	備註
監察人	余宏揚	0	0.00%	
監察人	劉怡岑	1	1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無陳述反對之意見。

註：

*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於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並施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駁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已設專人負責，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轉洽公司之法律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本公司目前主要股份大都為董事或經營團隊所有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規定。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與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已於102年2月6日董事會通過並施行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掌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與其成員皆依法組成並選舉。	(一)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將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目前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之一並已確實定期評估並確定會計師之獨立無虞。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已架設網站並提供電話、傳真、E-MAIL等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網站設有專人建置業務相關資訊與維護更新；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供社會大眾及股東等參考。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與發佈，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僑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已架設網站並提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自評報告或委外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差異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四)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副總經理兼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卜濟世	104/09/14~ 104/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五)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2年7月1日任命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懿先生、康儲資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劉維良先生、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兼財務長呂健民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呂健民先生與林聖懿先生分別於103年2月6日與103年2月25日辭任與提前解任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2月25日任命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林瑞興先生與全智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文怡先生擔任薪酬委員。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1)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瑞興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曾文怡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劉維良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最近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計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維良	2	0	100.00%	102年7月1日連任
委員	曾文怡	2	0	100.00%	103年2月25日新任
委員	林瑞興	2	0	100.00%	103年2月25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無任何薪酬報酬委員會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已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部門會議，與員工進行順暢無障礙溝通，並以公告方式或是更新公司網站資訊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不定期舉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是由員工選擇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各部門皆可受理客訴問題，並轉由各相關部門盡快處理。	(六)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行銷及標示產品與服務。	(七)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原物料供應商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能嚴守環保法令以達到節能減碳之要求。	(八)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依其承諾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目前尚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環安衛生、產品中限用有害物質管制等相關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為配合綠化，已在公司大門口植栽、種植樹木，以達綠化之目標。 (2)回收再利用公告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及達成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達到資源充分再利用，減少對自然資源過度開發，提供下一代更多資源。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104年已通過ISO9000與ISO14000認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 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依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可直接向部門主管或總經理檢舉，保密進行。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以保密方式進行，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架設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架設網站揭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於103年11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施行。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ttle.com/>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麗娜  簽章

總經理：余麗娜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4/1/29	董事會	訂定註銷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擬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向土地銀行士林分行與合作金庫銀行大安分行申請銀行授信續約案。
104/3/20	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訂定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檢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之自行檢查作業案。
104/5/13	董事會	向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元大銀行內湖分行、第一銀行敦化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彰化銀行思源分行與花旗銀行營業部申請銀行授信續約案。
		訂定註銷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擬修訂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企業金融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山分行與臺灣工業銀行營業部申請銀行授信案與續約案。
104/6/22	股東會	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無配發現金股利。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4/7/21	董事會	訂定註銷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104/8/6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異動案。
104/11/10	董事會	擬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擬訂定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
		擬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與訂定本公司相關法規與辦法。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板信商業銀行新莊分行、新光商業銀行樹林分行與華南銀行西湖分行申請銀行授信續約案。
		本公司之業外股票投資現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05/1/25	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擬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有價證券信託。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2/4	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105/3/18	董事會	檢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之自行檢查作業案。
		擬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銀行大安分行、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元大銀行內湖分行、第一銀行敦化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彰化銀行思源分行與花旗銀行營業部申請銀行授信續約案。
		訂定召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余宏輝	79.11.23	104.08.06	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廖婉怡	2015.1.1-201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余麗娜	3,267,000	8,729,322	252,000	-4,729,322	
董事	余宏輝	0	9,540,000	0	-940,000	註 1
法人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2,593,000	0	1,280,0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依達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0	0	8,000	0	註 2
監察人	余宏揚	0	0	0	0	
監察人	劉怡岑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部門主管 會計部門主管	卜濟世	40,000	0	40,000	0	
副總經理	黃忠淵	410,000	0	40,000	0	
副總經理	李志瑋	351,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3
副總經理	林瑞生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瑋勳	0	2,346,333	0	0	

註 1：董事長余宏輝於 104.08.06 由董事會解任並推選余麗娜新任董事長。

註 2：法人董事於 104.08.06 改派曾富佑接替呂友熾。

註 3：副總經理李志瑋於 105.04.29 解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余麗娜	質押	104/10/12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內湖分行	無	614,000	2.82%	6.24%
		104/10/13			8,115,322		82.56%
余宏輝	質押	104/8/2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士林分公司	無	9,540,000	5.18%	52.84%
鄭瑋勳	質押	104/10/29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內湖分公司	無	2,346,333	0.68%	99.78%
余麗娜	贖回	105/3/25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內湖分行	無	4,729,322	3.44%	33.39%
余宏輝	贖回	105/3/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士林分公司	無	940,000	5.18%	47.64%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託管浩景創富有限公司	30,736,000	9.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宏輝	18,052,015	5.32%	2,089,443	0.62%	0	0.00%	余陳春色 余麗娜	母子 姐弟	
李世昌	16,046,000	4.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麗娜	11,979,322	3.53%	0	0.00%	0	0.00%	余陳春色 余宏輝	母女 姐弟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30,000	2.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奕蘭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21,000	2.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51,286	2.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6,613	2.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余陳春色	837,619	0.25%	0	0.00%	0	0.00%	余麗娜 余宏輝	母女 母子	
連文珍	6,734,000	1.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資產管理	6,639,843	1.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HOLCO(BVI)	5,210	100%	0	0.00%	5,210	100%
GOLD FOUNTAIN LIMITED	19,875,886	100%	0	0.00%	19,875,886	100%
宏宜投資(股)公司	16,000,000	100%	0	0.00%	16,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105 年 4 月 30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2	06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創立股本	無	無
73	08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股	無	無
75	09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股	無	無
79	11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無	無
80	11	10	5,500,000	55,000,000	5,500,000	5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	無	無
82	12	10	7,800,000	78,000,000	7,800,000	78,000,000	現金增資 2,300,000 股	無	無
83	11	10	11,800,000	118,000,000	11,800,000	118,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無	無
85	07	10	17,612,000	176,120,000	14,622,671	146,226,710	現金增資 2,822,671 股	無	無
85	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77,329 股	無	無
86	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18,020,000 股 盈轉增資 7,980,000 股	無	無
87	08	10	99,000,000	990,000,000	58,500,000	585,000,000	盈轉增資 13,500,000 股	無	無
88	05	10	99,000,000	990,000,000	70,500,000	705,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	無	無
88	08	10	99,000,000	990,000,000	93,250,000	932,500,000	盈轉增資 17,625,000 股 資轉增資 3,525,00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0,000 股	無	無
89	09	10	158,000,000	1,580,000,000	136,850,000	1,368,500,000			註(1)
92	07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62,598,750	1,625,987,500	股票股利 10,263,750 股 資轉增資 13,685,00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000 股	無	無
92	10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64,610,384	1,646,103,840	ECB 公司債轉換 2,011,634 股	無	註(2)
93	04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71,651,105	1,716,511,050	ECB 公司債轉換 7,040,721 股 盈轉增資 24,757,666 股	無	無
93	08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17,936,881	2,179,368,810	資轉增資 16,505,11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23,000 股	無	無
94	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23,758,303	2,237,583,030	盈轉增資 5,283,422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538,000 股	無	無
95	11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17,158,303	2,171,583,030	庫藏股減資 6,600,000 股	無	無
97	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12,158,303	2,121,583,03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 股	無	無
97	11	04	320,000,000	3,200,000,000	207,158,303	2,071,583,03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 股	無	無
97	12	30	320,000,000	3,200,000,000	202,158,303	2,021,583,03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 股	無	無
98	12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302,158,303	3,021,583,030	私募現增 100,000,000 股	無	註(3)
99	07	06	500,000,000	5,000,000,000	352,158,303	3,521,583,030	私募現增 50,000,000 股	無	註(4)
101	02	09	500,000,000	5,000,000,000	340,131,303	3,401,313,030	庫藏股減資 12,027,000 股	無	註(5)
102	10	08	500,000,000	5,000,000,000	352,131,303	3,521,31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2,000,000 股	無	註(6)
103	03	18	500,000,000	5,000,000,000	349,170,303	3,491,70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2,961,000 股	無	註(7)
103	08	14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959,303	3,489,59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211,000 股	無	註(8)
104	01	09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593,303	3,485,93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366,000 股	無	註(9)
104	02	26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473,303	3,484,73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120,000 股	無	註(10)
104	06	09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361,303	3,483,61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112,000 股	無	註(11)
104	08	12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341,303	3,483,41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20,000 股	無	註(12)
104	11	27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333,303	3,483,33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8,000 股	無	註(13)
105	04	06	500,000,000	5,000,000,000	348,227,303	3,482,27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減資 106,000 股	無	註(14)

註1：89年增資財政部證期會核准文號：(八十九)台財證(一)第五00九四號。

註2：經投商字第09301018960號

註3：經投商字第09801285310號

註4：經投商字第09901141450號

註5：經投商字第10101022250號

註6：經投商字第10201207030號

註7：經投商字第10301042430號

註8：經投商字第10301150430號

註9：經投商字第10301248670號

註10：經投商字第10401027000號

註11：經投商字第10401101660號

註12：經投商字第10401164600號

註13：經投商字第10401248850號

註14：經投商字第10501066080號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庫藏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8,227,303	8,800,000	0	142,972,697	5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0	1	40	31,943	60	32,044
持有股數	0	1,000	27,722,332	253,431,161	58,272,810	339,427,303
持股比例(%)	0%	0.00%	8.17%	74.66%	17.1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至 999	16,649	909,437	0.26%
1,000 至 5,000	9,750	23,585,067	6.77%
5,001 至 10,000	2,747	23,425,758	6.73%
10,001 至 15,000	683	8,995,594	2.58%
15,001 至 20,000	692	13,259,537	3.81%
20,001 至 30,000	473	12,656,792	3.64%
30,001 至 40,000	239	8,957,855	2.57%
40,001 至 50,000	187	8,967,580	2.58%
50,001 至 100,000	352	26,195,057	7.52%
100,001 至 200,000	145	20,837,493	5.98%
200,001 至 400,000	57	15,898,318	4.57%
400,001 至 600,000	27	13,729,909	3.94%
600,001 至 800,000	11	7,822,706	2.25%
800,001 至 1,000,000	8	7,429,945	2.13%
1,000,001 以上	24	146,756,255	44.67%
合 計	32,044	339,427,303	100.00%

註:係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期列示。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15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匯豐託管浩景創富有限公司	30,736,000	9.06%
余宏輝	18,052,015	5.32%
李世昌	16,046,000	4.73%
余麗娜	11,979,322	3.53%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30,000	2.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21,000	2.48%
永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51,286	2.23%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6,613	2.06%
連文珍	6,734,000	1.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資產管理	6,639,843	1.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4)	
每股	最 高	15.10	10.40	10.70	
市價	最 低	7.03	5.30	6.50	
	平 均	10.72	7.90	8.30	
每股	分 配 前	11.48	11.35	10.87	
淨值	分 配 後	11.48	11.35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7,163,062	339,591,988	339,520,490	
	每 股 盈 餘	(0.71)	(0.63)	(0.1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	本 益 比 (註1)	(15.10)	(12.54)	(48.82)	
報酬	本 利 比 (註2)	-	無	不適用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	-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5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已往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4)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若有餘額以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 (6)依法令規定並視公司財務狀況及基於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可供分配盈餘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訂定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畫與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

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 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5 年股東會擬議分配數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無償配股	0
盈餘	資本公積	0
	資本公積	0
無償配股	盈餘	0
	資本公積	0
合計		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二、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三、公司債(包含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情形：無

四、特別股之發行情形：無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 年 6 月 21 日
發行日期	102 年 9 月 6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6 元整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發行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並同時符合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一年度員工個人達成所訂之工作績效目標、對公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分別依下列比例既得股份。 屆滿三個月：30% 屆滿九個月：另外 30% 屆滿十八個月：另外 20% 屆滿三十個月：剩餘 2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股東會表決權：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三)股東會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本公司得全數依發行價格收買該等股份並予以註銷。另依以下規定辦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之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依發行價格收買該等股份並予以註銷。 2.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之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4.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5.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特別核准留職停薪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職停薪生效之日起暫停計算所有之既得期間直至復職生效之日起，再繼續計算既得期間，該既得期間依序往後遞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904,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09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三)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數量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之股 數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 2）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除 限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未解除 限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經理 人與 員工	總經理	余麗娜	700	0.20%	700	每股新台 幣 6 元	4,200	0.20%	0	每股新 台幣 6 元	0	0.00%
	副總經理	卜濟世										
	副總經理	黃忠淵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迷你準系統、電腦主機板、All in one 電腦、筆記型電腦、個人手持式裝置、智慧教育平台、人臉辨識門禁系統、智慧家庭、智慧健康照護等軟體之開發設計、研究發展、整合服務、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筆記型電腦	3,496,900	69.56%	5,246,270	77.52%	13,981,107	85.60%
準系統	1,219,144	24.25%	1,300,779	19.22%	1,286,290	7.88%
電腦周邊設備 及零組件	311,122	6.19%	220,746	3.26%	1,065,435	6.52%
合計	5,027,166	100.00%	6,767,795	100.00%	16,332,83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 A. 迷你準系統電腦：目前本公司持續配合各晶片組供應商，開發不同種類的迷你準系統。
- B. 自有品牌電腦：採用已研發完畢的迷你準系統，搭配不同的系統組態，推出符合各區域市場需求之機型。
- C. 電子零組件銷售。
- D. 準系統週邊產品。
- E. 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線。
- F. 主機板模組化，銷售給具有系統開發能力之潛在客戶。
- G. 提供 CKD/SKD business model。
- H. 輕薄型數位看板播放器。
- I. 人臉辨識系統。
- J. 智慧教育軟硬體整合方案。
- K. 智慧家庭軟硬體及客製開發方案。
- L. 智慧居家服務管理系統。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Intel 新平台機種：迷你 PC、Slim PC、AIO PC。
- B. 0.5 公升 XPC nano 機種的升級套件周邊開發。
- C. 簡易版數字廣告看板管理軟體，提供 Total Solution。
- D. 依據 Shuttle Ecosystem 策略，開發薄型與混合型筆電產品。

- E. 依據 Shuttle Ecosystem 策略，開發全新商用筆記型電腦。
- F. 第二代 Discrete 筆電產品線:中高階 Gaming 機種。
- G. 第二代 NUC 迷你 PC:中高階 Gaming 機種。
- H. 依據教育標案需求，新增 10.1" 小尺寸電腦。
- I. 2-in-1 Form Factor: 新增 10.1" 及 11.6" 金屬外殼薄型設計。
- J. 4G 應用之社區照護管理系統。
- K. 長照 ICT 與 SDC 系統。
- L. 第二代人臉辨識系統。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調研機構 IDC 及 Gartner 預估，PC 市場在 2016 年有望止跌，2015 年的低谷仍須時間讓市場慢慢消化，預計在 2016 年底回溫，2017 年之後出貨開始逐步穩定。但總體來說，2016 年整體 PC 市場將較 2015 年佳。迷你 PC、小型 PC 及嵌入式 PC 仍對於企業及商用垂直市場具有吸引力；薄型、可變型筆記型電腦仍現成長潛力；螢幕小於 14" 且低價筆記型電腦仍將成長。

智慧物聯網、雲端發展帶動軟硬體發展及更多垂直應用商機與數位創新技術，如電子商務、生物辨識、虛擬實境、視訊直播等。IDC 研究預計，到 2020 年全球物聯網終端(包含汽車、家電、PC 相關產品等物聯網內一切上網設備)數量，將從 2014 年的 1030 萬個成長至 2950 萬個以上。而物聯網未來最大發展價值為「服務」，因此軟體平台技術能力的佈局就相形重要。

因應整個產業發展概況，浩鑫提前布局整個硬體及軟體技術發展，以智慧系統廠形式提供客戶硬體、軟體及軟硬整合的系統服務。以符合市場發展需求，並延伸浩鑫產品價值、創造新市場及新業務契機。

(1)合理的小型化：個人電腦從發明至今，一直擺脫不掉大型機殼的外衣。不管消費者需要什麼樣的功能，也只能選擇這些大型機殼。但是由於 CPU 製程的進步，近年來，Intel 成功開發出低耗電以及低瓦特數微處理器，因此可以有有效的降低電腦機殼的體積，因此電腦系統廠商得以設計出 3 公升甚至到一公升的電腦主機，讓原本非常笨重的桌上型電腦轉變成非常時尚節省空間的迷你主機。由於浩鑫本身就精於迷你準系統的設計，目前不僅擁有 3 公升電腦的產品線，1 公升電腦平台產品也十分完整。而由於浩鑫在小型化專精的設計，更讓浩鑫開始在垂直應用市場受到青睞。

(2)完整的散熱能力：中央處理器的散熱問題一直是所有機構與熱流工程師的夢魘。近幾年來浩鑫的熱流工程師不斷的與協力廠商合作開發不同型態的散熱裝置，因此創造出獨特的 ICE 熱導管水冷裝置來有效的解決系統內部的熱流問題。除了開發新的散熱裝置之外，浩鑫工程師也與協力廠商共同研究散熱及導熱的材質，因此可以在 Intel 低瓦特數的平台，達到無風扇的目標。讓客戶可以節省成本以及降低風扇故障的機會。而由於垂直應用市場，系統擺放的環境多小甚或是安裝在空間狹窄的機箱內，需要 24/7 不停運轉，散熱技術的好壞更顯得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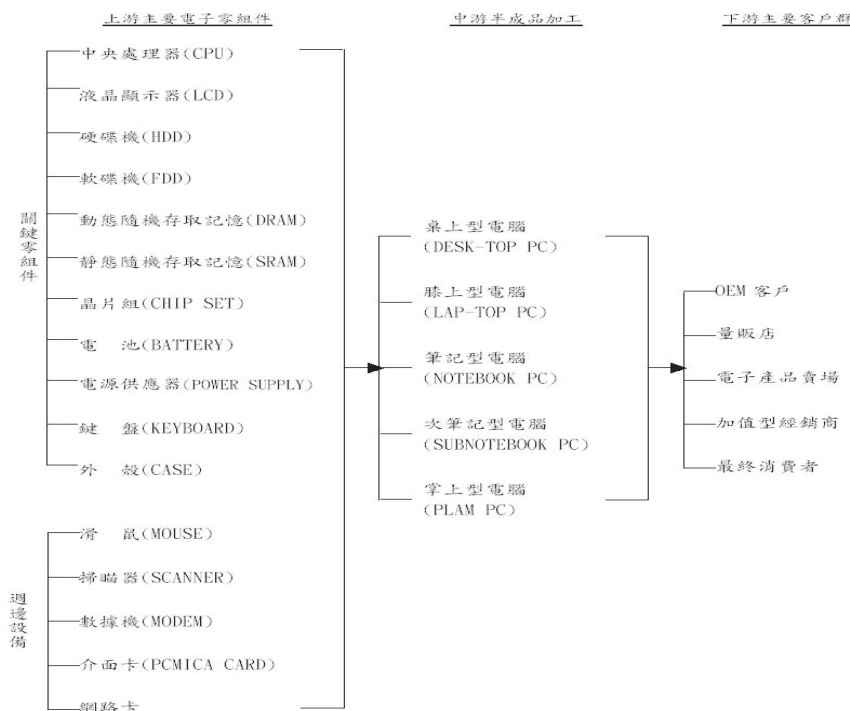
(3)絕對的靜音性：現在是個使用者意識抬頭的時代，電腦系統內部的風扇雖然是在以協助散熱的工具。然而，現在的使用者更重視的是生活環境、工作環境

的品質。風扇的噪音雖然是運作時必然的副產品，但是，如何將它降到最低以確保消費者不受到干擾也日益成為電腦系統廠商所必須面對的挑戰。無風扇設計對於商用市場其運用面更廣且更加延長整機系統的壽命。

- (4)行動應用需求：由於，個人或商務對於行動化的需求日昇，薄型、可變型筆記型電腦仍具有值得關注的市場需求，而在小於 14” 的低價筆記型電腦仍有成長空間。而在商用部分，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仍有應用需求。整體在代工設計方面，薄型、可變形及低價筆記型電腦產品將是開發重點。
- (5)軟體整合能力：隨著消費者對於 IT 產品的需求，從硬體規格走向平台應用。IT 產業出現巨大變化，單純硬體規格已非企業優勢，更重要的是軟硬設計能力的整合。浩鑫在智慧教育、智慧家庭、智慧居服(長期照護)皆已經有對應方案，且陸續取得亮眼成績。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 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大致如下圖所示，其上游為相關材料及零組件，主要包含關鍵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軟、硬碟機、DRAM、SRAM、晶片組、電池、電源供應器、鍵盤、外殼以及週邊設備如滑鼠、掃描器、數據機、介面卡、網路卡等；中游則為各種電腦之製造、加工廠商，下游則涵蓋 OEM 客戶、量販店、電子產品賣場、加值型經銷商與最終消費者等，其上、中、下游間具有密切的關連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研發工作的發展方向將朝著以下幾點進行：

- (1) 持續主機板小型化的能力：小型化的主機板是和正常規格主機板的設計有著天壤不同的差別。在上游晶片設計廠所提供的線路與佈線要求，往往只是針對正常規格主機板所寫的。也因此，如果只一味的套用上游廠商的資料往往就意味著較大的失敗機率。
- (2) 加強工業設計的獨創：現在的消費行為已早脫離了以前那種廠商給什麼，消費者就買什麼的賣方市場。二十一世紀的消費者，除了產品本身應具備的完善功能性之外，也越來越對於產品的外觀特色與定位，使用上的人體工學便利，人機介面的合理性有著越來越多的執著。而這也就是本公司產品之所以能提高附加價值的重要原因之一。
- (3) 電源供應器研發技術之掌握：在過去二十年的電腦系統中，演化進度較慢的一個重要組件便是電源供應器。然而，在迷你電腦系統的興起之後，如何將與桌上型電腦同樣規格的電源供應器縮小至可裝進迷你機殼中已成為影響系統穩定性與外觀設計的重要課程之一。並達到省電環保概念。
- (4) 改善散熱技術：隨著Intel及AMD陸續推出最新型的中央處理器後，系統內部的散熱問題就陸續成為各家系統廠商的大問題，本公司將基於過去所申請的散熱導管技術（ICE）繼續向前邁進，務必做到能支援最新型中央處理器所需的散熱能力。
- (5) 持續噪音控制：噪音問題是永遠跟隨著散熱問題，散熱越好的系統就代表了風扇轉速越快也意味著越大的噪音。本公司除了在風扇種類上不斷與合作廠商繼續研發中並在韌體中持續研發Smart Fan來控制在不同的溫度環境底下的風扇轉速，以期達到一個持續性的靜音效果。
- (6) 強化Shuttle New Ecosystem供應鏈：在筆記型電腦市場上，除了國際大廠與台廠品牌外，事實上在許多區域市場上，當地品牌更具消費影響力，然，在原本ODM代工商業模式中，業者在有限的資源下，多以量為接單考量。區域品牌商在產品選擇性、產品交期、成本上都會受到”量”的限制。浩鑫筆記型電腦生態系統(Shuttle New Notebook Ecosystem)以標準化主板設計為主要精神，可以提供LOEM合理的成本、多元的產品選擇、更快的交期與設計的彈性，其中最重要的即是強化供應鏈體系。
- (7) 平板電腦走向方案設計製造：浩鑫在平板電腦策略上，消費端產品以代工設計為主。在垂直應用上，首先以教育市場為主目標推出EDUPAL軟、硬、雲端整合方案。
- (8) 軟硬整合及系統服務將是浩鑫創造新事業契機與市場的利器，人臉辨識系統及是浩鑫在軟硬整合的代表作，目前，全台灣國際機場與港口皆已經導入，後續新產品開發將發展中階機種，以符合一般中小型企業、賣場、會員服務應用。而在智慧應用方案則針對智慧教育、智慧家庭、智慧居眠(長照產業)有相對應的產品與策略，並逐步在市場上取得成績。

4.競爭情形：

對台灣的各家主機板設計公司而言，主機板的開發已經是一向駕輕就熟的工作，只要取得上游廠商的設計資料，一般而言都可在四至六個月中開發出來相對應的 ATX 或 MATX 的主機板。然而，在迷你準系統中所使用的主機板與相關機殼，電源供應器的開發，那就是只有不停的嚐試與建立起自己的研發 IP 方能有長期性的設計能力。

而在筆記型電腦方面，浩鑫策略在於區域品牌商(Local OEM；LOEM)及新興市場的開發，浩鑫獨特的標準化設計能夠提供區域品牌商更具競爭的成本、更彈性的設計、更多元化的選擇與更快的交貨。而在平板電腦方面，消費性市場主要為國際品牌大廠所盤據，其市場競爭白熱。

而在智慧物聯網應用布局，浩鑫提前布局軟體能力有誠，迄今有智慧教育、人臉辨識、智慧家庭及智慧居服方案。對於此市場，各家 IT 廠商都有各自策略搶進，競爭激烈。然智慧物聯強調服務價值，軟體能力、系統服務與合作整合，浩鑫已提早布局，並在上述幾個產業方向，已經逐步取得成績。例如：智慧教育方案目前已經拓展到 100 所學校，包含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使用；智慧家庭在努力耕耘兩年後已經在日本取得首捷，與日本東京當地保全業者合作居家保全方案與智慧社區方案；而智慧居服系統，年初已經正式導入雙連，未來將與雙連策略合作，以資訊系統及專業服務管顧模式，大舉推廣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迷你準系統：基於過去的成功經驗與研發心得，本公司在未來的一年中除了繼續研發用以取代現行ATX及MATX規格的大型個人電腦的迷你準系統之外，亦將專注於把迷你準系統推向各個不同領域的特殊市場。如，數位廣告看板(Digital Signage)、自助服務應用(Self-Service Kiosk)、POS、POI、人臉辨識及迷你伺服器市場。為了達到此一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投資並擴充我們在系統端的解決方案，包含了電磁相容性，新型散熱導管(ICE)，無風扇風流及機構研究、外觀機殼的工業設計，多媒體程式應用設計。這些解決方案除了是為了提供給消費者一個更便利與穩定操作的系統外，也會逐步拉開本公司與競爭對手間的技術差距。進而保持本公司在市場上所佔有的領導廠商優勢。

(2) 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銷售量已經於去年超越桌上型電腦的銷售量，在以前筆記型電腦的規格差不多會落後桌上型電腦一年，但是隨著製程的進步，目前筆記型的電腦規格與桌上型電腦是同步的。此外加上現在電信網路的進步，因此行動辦公室的概念油然而生，加上現在筆記型電腦的設計日新月異，不僅可以做到超薄，甚至是被人詬病的電池續航力，目前的技術可以讓筆記型電腦的續航力達到8小時。浩鑫在筆記型電腦設計代工以主機板標準化的商業模式已經獲得市場肯定，接續將更積極導入更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強化供應鏈體系、研發新材料使用、發展輕薄且具成本優勢的筆記型電腦產品線。

(3) AIO電腦：All in One 電腦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在數年前已經有這樣的產品出現在市場，但是由於當時CPU的製程問題，使得CPU的耗電量及消耗的功率非常高，因此當時的AIO電腦遇到系統熱的問題，因而導致銷售不佳最後退出了市場。但是近年來，處理器大廠陸續低耗電的 CPU，加上觸控技術的進步，再加上微軟Windows 8作業系統在觸控技術的更佳支援，因此讓AIO電腦起死回生，許多AIO電腦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在市場上，浩鑫在AIO電腦產品線已經有15.6吋及18.5吋兩款，主要應用於KIOSK、POS、POI等市場領域。

- (4) 平板電腦：針對教育標案需求及消費低價市場，開發對應產品，增加產品競爭力，並針對商用及垂直應用市場，提供軟+硬的整合方案。
- (5) 軟硬整合：為了能夠加速浩鑫轉型應用市場的脚步，軟硬整合能力成了重要的關鍵之一，除了加強軟體人才的投入與培養外，浩鑫也與各地區的區域軟體開發以結盟協作的方式，推出軟硬整合的方案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也擴大浩鑫市場開發的能力與規模。
- (6) 綠色環保設計：近年來因全球暖化而造成的各種氣候變遷現象日趨嚴重，節能省碳、綠生活等環保議題成為各界重視的焦點，浩鑫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除了致力於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預防，實施廢棄物減量與節源節約管理，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外，浩鑫於2011年底率先業「平板電腦產品類別規則」(Slate-Tablet PCR)、建立平板電腦綠色產品標章與碳足跡的先行流程，並於全球環境宣告網路組織(Global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 Network, GEDnet)完成登錄之後，2012年2月再度領先業界獲得全球第一台平板電腦，通過「第三類環境產品宣告」(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與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建立業界環保準則，為全球第一家通過三項認證的平板電腦廠商。浩鑫在綠色產品上的成就有目共睹，展現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決心。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底止
研發費用	347,500	347,369	449,514	313,726	319,067	73,239
營業收入淨額	9,811,459	14,172,686	16,332,832	6,767,795	5,027,166	887,522
占營業收入 淨額之比例	3.54%	2.45%	2.75%	4.64%	6.35%	8.25%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的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最近年度主要的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 XPC 系列準系統/系統
- (2) 準系統週邊商品
- (3) 薄型準系統及 AIO
- (4) ODM 筆記型電腦
- (5) ODM 平板電腦
- (6) EDUPAL 軟體平台

4.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線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筆記型電腦	1.拓增第二代 Discrete 產品線 2.拓增 2 in 1 Form Factor 消費產品線與教育產品線	開發中	243,750	預計 2016 年 Q2 起可量產	1.不同的 CPU 平台，可否自由搭配不同等級的 GPU 小板。 2.防落摔等級的提高。
準系統	1.持續加強小型化自有品牌電腦系統的產品研發，拓增一公升更低耗能之無風扇產品線 2.因應雲端運算需求，拓增 Cube 尺寸 XPC。 3.設計導入到更大尺寸之 AIO 並採用十點觸控屏設計。	開發中	65,000	預計 2016 年 Q2 起可量產	1.有限空間下最大化儲存裝置且維持運算效能。 2.密閉空間環境之無風扇設計能維持運算效能。
智慧長照	1.持續發展模組化功能，將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延伸至社區式照顧應用 2.加強 4G 應用結合與功能設計 3.發展長照 ICT 與 SDC 系統	開發中	16,250	預計 2016 年 Q3~2017 年 Q3 可陸續推出	1.完成整廠輸出商業模式與產品組合 2.建構服務管理雲平台有助於供應鏈整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拓展迷你準系統之業務範圍，藉由針對第三世界國家市場需求所特殊設計的準系統產品，加強對中國大陸，南美與非洲等市場的銷售機會。以期由點突破教育當地消費者迷你準系統的優點。加強商業應用市場如：數位電子看板播放平台、Point-of-Sale、Kiosk、照護等進行開發，以藉其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業額挹注，同時也藉此逐步轉型為方案設計製造商。
- (2)在可攜式產品代工設計業務方面，新興國家仍是開發主力，持續針對上游晶片設計廠商產品規劃，提供多元、彈性的產品方案于區域品牌客戶。在平板電腦垂直市場業務，加強教育市場的開發與投資力道。
- (3)在智慧聯網應用部分，智慧教育，海外以 Turnkey Solution 模式推動，而台灣及中國大陸則以套裝方式推行，與當地教育通路與企業合作；針對人臉辨識，高階機種已經成功或全台國際機場與港口使用，第二代產品以中階定位，目標中小企業、零售通路、會員服務市場；智慧家庭結合 Google 居家控制作業系統 Brillo，提供更彈性開放的整合空間，目前已經與日本當地保全業者合作，進行智慧社區應用開發；智慧居服(HOCA)首先完成雙連系統導入，積極爭取標案機會，並且針對 ICT、SDC 與 4G 應用進行完整方案開發，並提供整廠輸出方案。短期目標取得市場品牌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2.長期計劃：

- (1)目前浩鑫 XPC 的品牌已經被定位成為迷你準系統的第一品牌，我們將奠基本身在消費 DIY 市場的品牌優勢，並將本身在散熱、主機板設計的實力拓展至商業

應用市場，針對特定應用市場進行業務拓展，如數位電子廣告看板、Point-of-Sale、Kiosk、醫療照護等。

- (2)建構完整的筆記型電腦產品線，針對不同的市場及不同的客戶能夠提供相對應的產品。另外也要加強筆記型電腦延創新的能力，開發出performance更好的產品提供給消費者使用。
- (3)智慧聯網應用部分，除持續提供客戶客製方案服務外，打造浩鑫智慧系統廠市場品牌知名度，並建構智慧應用供應鏈，除原本平台技術外，發展整合行銷與O2O商業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分布區域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美洲	3,657,753	72.76%	3,946,937	58.32%	12,445,148	76.20%
	亞洲	181,408	3.61%	290,148	4.29%	1,612,451	9.87%
	中國大陸	96,489	1.92%	778,601	11.50%	1,170,326	7.17%
	歐洲	841,814	16.75%	863,786	12.76%	877,121	5.37%
內銷		218,407	4.34%	818,988	12.10%	173,539	1.06%
其他		31,295	0.62%	69,335	1.03%	54,247	0.33%
合計		5,027,166	100%	6,767,795	100.00%	16,332,832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近幾年來雖然在桌上型電腦的成長都是呈現下滑的趨勢，但是根據 ICT 相關的產業分析，受惠於雲端運算的需求，不管是公有雲或是私有雲都會有高度的需求及成長，因此在儲存裝置的市場，一直會是呈現正成長的趨勢。另外在 POS 部分，因為歐盟法規做出修改，規定所有的店舖，從明年開始不論大小都必須要有 POS 系統，可以預期在明年的歐盟國家會有很高的 POS 系統需求。因此今年度所推出的 4 bay Cube XPC 以及符合前面板 IP54 認證的 AIO 產品，就是要因應未來以上兩個趨勢的解決方案。

人臉辨識系統 HR70 系統已經陸續在台北松山、桃園、高雄小港機場裝置完畢，提供國人便利的快速通關服務，獲得一致的好評，人臉辨識也是浩鑫近一兩年來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新一代中階產品是重點，有助於市場應用的推廣。

在可攜式產品事業方面，目前主要以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 ODM 代工設計為主。加強薄型、可變形及低價 14" 機種，另針對商用及 Gaming 應用開發對應機種。

智慧家庭與智慧居服是兩大未來主軸，此兩塊市場潛力大，各家廠商躍躍欲試，然浩鑫已提早佈局，各自逐漸取得成績，尤其在智慧居服部分，與雙連安養中心策略合作以管顧方式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資訊系統整合專業服務的方案，以協助有意進入長期照護市場的企業打造長期照護商業模式與服務流程，未來發展可期。

3.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市場面：

(A)Intel 預估桌上型電腦發展趨勢 SFF(9-14L)、Ultra SFF(<9L)、All-in-One 三種機型將會是新世代的電腦趨勢，完全符合浩鑫主力產品規格。

(B)根據市場調查，桌上型電腦趨於小型化，SFF、Ultra SFF 與 All-in-One 出貨量的主要成長驅動來自於商業應用需求。

(C)由於雲端與 IoT 應用的崛起，許多市場調查顯示，未來在雲端與 IoT 相關應用中，最重要的在於平台整合。浩鑫公司近三年來啟動轉型計畫中，其中一項就在軟體能力的投資與培養，並成立系統整合團隊，針對不同產業應用需求，提供軟體與硬體的設計與整合服務。

B.行銷面：浩鑫為 SFF 市場之領導品牌，於 2006 年更榮獲《PCWORLD》報導，評列浩鑫準系統 SV24 為電腦問世 25 年來最重要的二十五部電腦之一，且為具有影響未來 PC 設計的代表性作品。在全球五大洲三十餘個國家都建立行銷網絡。在產品行銷上面，著重產品評測、活動展覽及專業認證；而在智慧聯網部分，將主打智慧家庭與智慧居服，並積極爭取政府標案計畫，開發 4G 應用相關系統，並針對目標族群進行相關活動、公關及展覽的推廣活動。

C.品質面：除了基於過去二十年來在主機板市場中所累積的設計生產經驗，在進入系統市場的同時，本公司也已針對電腦系統所需遵守之各項安全規範納入產品設計時的關鍵之一。目前除了 CE, FCC, UL 之外，本公司也將歐洲 CB，台灣 BSMI，中國大陸 CCC 認證列為每臺台系統產品必須申請的標準。

D.供給面：Time To Market 永遠是市場供需法則下所必須達到的首要目標。為了縮短生產端與市場端的距離，目前本公司已經有美洲及歐洲子公司、中國(北京、深圳、上海)、日本子公司可提供最快的出貨與維修服務。

(2)不利因素

A.外銷比重較高，受匯率變動影響較大與因應對策：

(A)以美金做為支付國外購料款及產品銷售之報價基礎，可以產生互抵效果。

(B)國外貨款匯入後，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外匯市場變動方向，已決定換匯時點。

(C)積極開拓國內市場，利用本公司已有之廣大行銷通路來促進完整電腦系統之銷售業績。

B.全球 Desktop 成長趨緩之因應對策

(A)雖全球 Desktop 成長趨緩，但新興國家成長需求能強勁，浩鑫已積極開拓中國及新興國家市場。

(B)結合原有之技術與支援，加強與 SI 及 VAR 的合作，進軍商業應用市場，如數位電子廣告看板、Point-of-Sales、Kiosk、醫療等。

(C)開闢商用低階電腦產品線，提高市場佔有率。

C.全球筆記型電腦競爭之因應對策

(A)強化供應鏈系統，以確保零組件價格優勢與穩定供貨。

(B)落實標準化主板設計與共用料管理，以降低成本與庫存風險。

(C)強化 ID 設計與軟體研發，提供多元產品選擇與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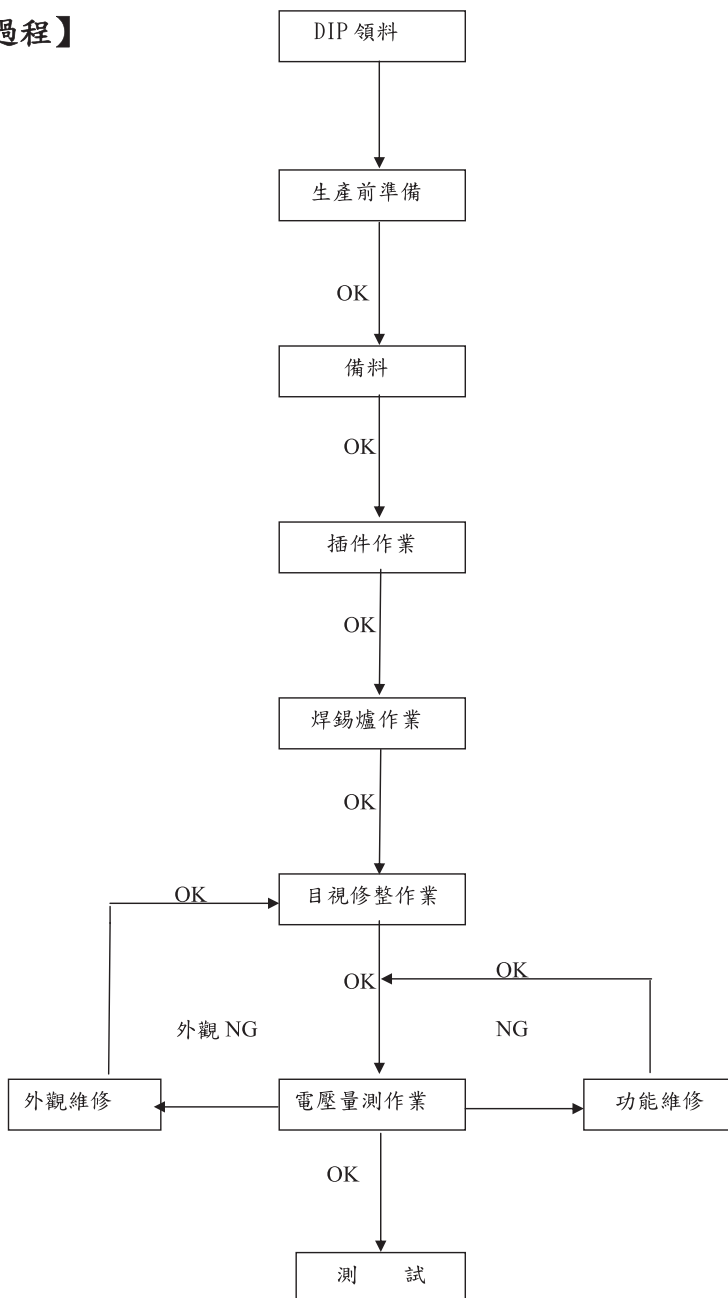
D. 全球平板電腦競爭之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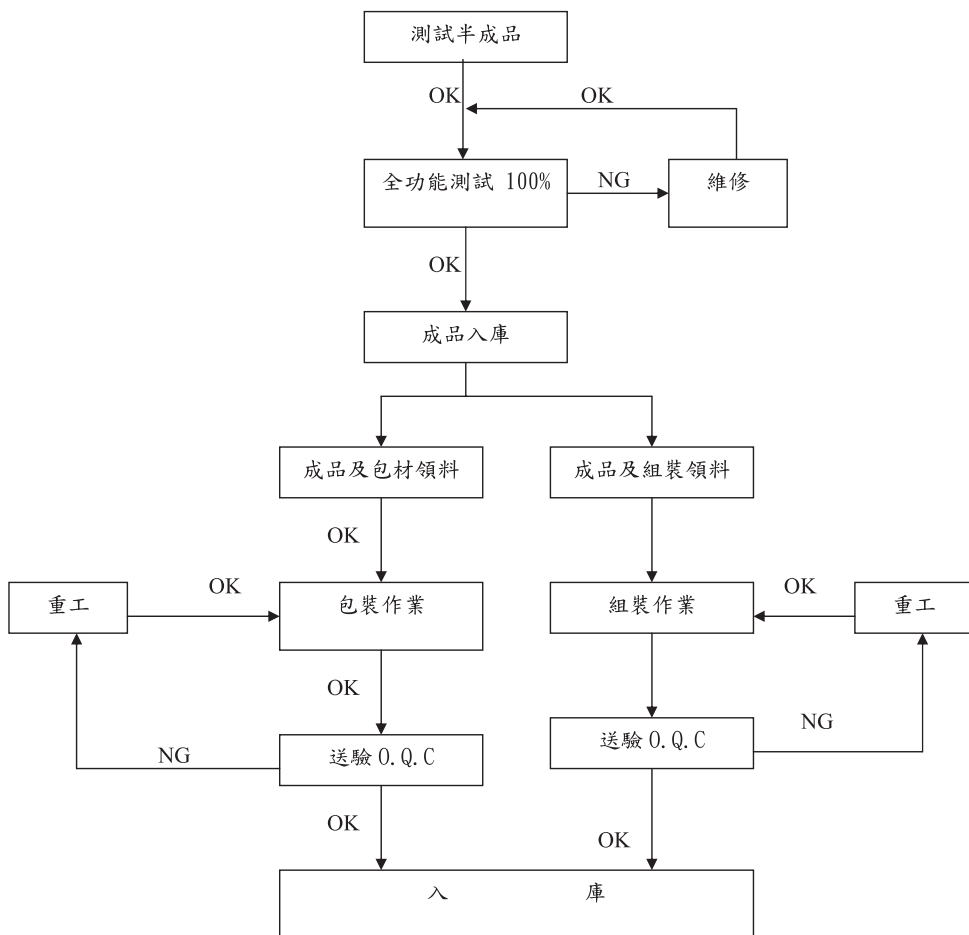
- (A)開拓非 PC 領域客戶；針對新興市場開發 Cost Performance 產品。
- (B)拓展特殊應用領域 ODM 客戶，提供客製化彈性設計。
- (C)加強軟體開發能力，朝向方案設計解決方案發展，以商業模式與完整解決方案增加優勢。
- (D)教育市場，以整合性方案切入，台灣及大陸主要與當地通路合作，海外以 TurnkeySolution 模式。
- (E)智慧家庭，結合 Google 的居家控制作業系統 Brillo 進行市場推動，並與日本當地保全業者緊密合作，開發智慧社區應用方案。
- (F)智慧居服，積極爭取政府標案，並結合專業安養機構以管顧方式提供整廠輸出方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 要 產 品	用 途
迷你準系統	為小型 PC 系統，能發揮個人電腦所有功能，且體積小、散熱功能佳。
筆記型電腦	桌上型電腦 replacement，移動性佳。
平板電腦	攜帶方便，使用即時，輕巧省電。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印刷電路板、晶片組、記憶體、機殼、電源供應器及散熱裝置等，採購金額 50%以上均向國內廠商採購，為確保原料供應之穩定並與主要供應商訂定策略聯盟，且歷年來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達貨源之穩定性和自主性。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晶片組	Intel、AMD、Amlogic、WPI
印刷電路板	梨樹全創、呈茂、志超
連接器	Foxconn、ACES、優群、SINGATRON
儲存裝置	WD、PLDS、Toshiba、Kingston
塑殼	宏塑、鈺立、巨聖、湘寶、鑫禾、連鉉
電源供應器	Lite On、Delta、APD
散熱裝置	永騰、長運、Foxconn
螢幕	LG、AUO、BOE、Innolux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中進銷貨廠商名單

1.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截 至前一 季止進 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WORLD PEACE	160,810	22%	供應 商
2												
3												
	其他	5,334,871	100%	供應 商	其他	3,756,855	100%	供應 商	其他	555,697	78%	供應 商
	進貨 淨額	5,334,871	100%		進貨 淨額	3,756,855	100%		進貨 淨額	716,507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ST	2,068,823	31%	客戶	PST	1,457,151	29%	客戶	PST	213,252	24%	客戶
2	Acer Inc.	743,915	11%	客戶	PC	597,908	12%	客戶	PC	147,511	17%	客戶
3												
	其他	3,955,057	58%		其他	2,972,107	59%		其他	526,759	59%	
	銷貨淨額	6,767,795	100%		銷貨淨額	5,027,166	100%		銷貨淨額	887,522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				
筆記型電腦	150,745	715,506	400,945	1,817,104
迷你準系統	173,042	591,803	207,281	667,120
主機板	529,538	850,149	855,717	1,122,095
其他週邊	3,124,187	1,328,289	5,402,669	2,173,626
合計	3,977,512	3,485,747	6,866,612	5,779,945

註1：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故合併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								
筆記型電腦	37,292	163,597	978,917	3,333,302	153,866	757,580	1,294,829	4,488,690
迷你準系統	5,588	26,805	159,747	1,192,339	5,422	32,271	174,126	1,268,508
電腦週邊設備及零組件	114,404	28,006	43,958,465	283,117	34,437	29,136	46,681,846	191,610
合計	157,284	218,408	45,097,129	4,808,758	193,725	818,987	48,150,801	5,948,80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426	384	373
	合 計	426	384	373
平 均 年 齡 (歲)		35.43	36.14	36.15
平均服務年資(年)		3.27	4.38	4.66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以上	16.43	14.32	13.7%
	大 專	77.93	81.51	81.2%
	高 中	5.40	3.91	4.8%
	高中以下	0.23	0.26	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癌症醫療），出差人員另有旅遊平安險，長期外派海外子公司員工另提供商務旅行團體保險保障（高額意外身故傷殘與意外醫療險/海外突發疾病/海外急難救助）。
- (2)實施周休二日與彈性上下班制度，使員工能兼顧生活品質與工作，並為使員工緊急需要時能安心休假，本公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保障外，另提供全員每年有薪病假、新人給薪假、新人未滿年預給特休假，以及績優員工有薪績效假。
- (3)除每月發給之薪資，另設有專利獎金與人才推薦獎勵金制度，另視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提供同仁績效獎金；針對績優與資深員工於尾牙活動中給於獎勵與表揚。
- (4)本公司設有休閒小棧，包括書刊雜誌、報紙、咖啡機、飲料機、冰品bar，員工餐廳供應中餐及晚餐，不定期邀請各商家舉辦特賣活動，提供同仁日常所需之實惠消費。
- (5)為照顧長駐人員，公司提供一年四次返台休假、員工與眷屬機票、租房補助及置產津貼等福利；出差同仁提供其住宿費、交通費及膳雜費津貼。
- (6)與健身中心簽有特約，除有高爾夫球場、健身器材、運動教室使用外，更定期開設各項有氧運動課程。
- (7)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照顧勞工生活、促進身心健康及維持勞資雙方和諧為宗旨，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透過完善的福利制度及各項員工活動，持續推動員工福利業務，如：員工旅遊、慶生會、各節慶活動、社團活動、特約商店優惠等，並提供員工及子女進修、急難救助、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與慰問。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透過訓練培養人才，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工作技能，以有效率達成企業經營目標：

(1)新人課程：

對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實施基礎共通性之導引，以認識公司環境及規章制度，了解公司文化及系統操作；報到後，舉辦新人綜合性訓練，內容包含公司發展方向、產品、各單位部門功能介紹。

(2)共通課程：

為提升同仁與主管行政管理技能，行政管理各單位，包含法務、專利、財會、人資、資訊及行政部門，依據需求安排訓練課程。

(3)專業課程：

各單位依據屬性、職務、職能給予同仁訓練計劃，進行內部或外部課程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1988年10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備查，於1988年11月份開始提撥退休金，並以每月薪資總額2%~15%按月提撥。

(2)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3)2005年7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

4.員工行為守則：

公司編製有「員工手冊」，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及發展方向之引導，除了明訂對員工的行為規範準則與道德標準之外，亦明訂公司個資安全、保密義務、資訊安全與使用之保護及管理事項並釐清個人權責與義務。

(1)對外不得洩露或提供公司或業務上之機密、技術或內部資料及資訊。

(2)不得故意或因疏忽致公司資產與設備受重大損害。

(3)不得散佈不實之消息、鬧事或對他人挑釁、侮辱、漫罵，致公司內部管理、經濟或名聲蒙受損害及影響。

(4)不得偷竊、挪用、毀壞公司或個人資源、財物。

(5)不得假藉公司名義行欺騙之事，致公司名譽受損。

(6)不得假藉職權營私舞弊、行不法之事或違法。

(7)應徵或訂立勞動契約時，不得虛偽意思表示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與證件。

(8)主管對所屬人員，不得明知舞弊而隱瞞庇護。

(9)不得洩漏、探聽、討論本人或打聽他人薪資、獎金、考績內容。

(10)不得安裝非法軟體或變更系統設定，或擅自拆裝或更換電腦設備。

(11)不得利用公司網絡登錄色情網站或散佈色情信息。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成長的同時，亦期能照護員工並善盡社會責任，保護措施如下：

(1)為讓員工有良好的工作環境與氛圍，本公司於公開的地點宣導兩性工作平等與性騷擾防治之宣言，並設有集乳室與吸煙專區提供同仁使用。

(2)公司內部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表達心聲、反映問題，如勞資會議、HR信箱、員工意見調查、員工意見網路信箱、部門會議、辦法說明會、浩鑫1999性騷擾申訴專線、員工福利委員會、伙食委員窗口、公告等。

(3)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公司定期進行水質與空氣品質檢驗、水塔清洗、空調與機電設備保養、辦公區域消毒清潔打蠟。

(4)設有專業特約醫師，透過同仁預約提供健康相關之諮詢與建議，每年舉辦全員健康檢查與主管健檢，另有健康議題講座宣導同仁注意身心健康。

(二)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至為和諧，對員工之激勵、溝通、培訓、福利及退休均訂定完善週全之辦法並使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

2. 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契約、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大安分行	105.03.04 106.03.04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1.8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05.02.29 106.02.28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1.5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台灣工銀營業部	105.04.26 106.04.25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1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內湖分行	104.08.10 105.08.09	可使用授信額度 美金 450 萬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元大銀行內湖分行	105.03.18 106.03.18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1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敦化分行	105.03.04 106.03.04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3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西湖分行	104.10.12 105.10.12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6,000 萬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安和分行	105.03.25 106.03.25	可使用授信額度 美金 1,200 萬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思源分行	105.02.05 105.07.31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2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上海商銀文山分行	104.05.17 105.05.17	可使用授信額度 美金 160 萬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花旗銀行營業部	105.03.31 106.03.31	可使用授信額度 美金 450 萬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板信商銀新莊分行	104.09.15 105.09.15	可使用授信額度 美金 278 萬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新光銀行樹林分行	104.09.02 105.09.02	可使用授信額度 新臺幣 3 億元	無
銀行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企業融部	104.04.29 105.04.29	可使用授信額度 美金 200 萬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388,600	1,406,516	897,295	687,70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462	474,632	465,419	451,665	
無形資產			14,565	15,520	16,099	7,847	
其他資產			2,417,420	3,005,158	3,081,276	3,145,187	
資產總額			4,308,047	4,901,826	4,460,089	4,292,4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6,505	555,739	400,494	370,739	
	分配後		557,796	798,198	-	-	
非流動負債			8,937	75,376	75,504	67,6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5,442	631,115	475,998	438,414	
	分配後		566,733	873,574	-	-	
股本			3,401,313	3,503,603	3,484,733	3,483,333	
資本公積			309,074	237,724	235,640	235,5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173	713,485	223,602	10,157	
	分配後		235,882	471,026	-	-	
其他權益			(204,955)	(154,960)	127,312	212,147	
庫藏股票			-	(29,141)	(87,196)	(87,1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2,605	4,270,711	3,984,091	3,853,993	
	分配後		3,741,314	4,028,252	-	-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4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372,154	8,023,949	5,114,465	4,020,074	3,963,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701	583,457	541,190	507,931	503,640
無形資產			17,584	17,258	17,472	8,469	6,343
其他資產			292,550	295,724	230,704	245,369	249,827
資產總額			7,298,989	8,920,388	5,903,831	4,781,843	4,722,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8,751	4,586,480	1,862,749	881,109	963,416
	分配後		3,540,042	4,828,939	1,862,749	(註 2)	-
非流動負債			9,946	76,718	77,348	68,593	67,9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68,697	4,663,198	1,940,097	949,702	1,031,370
	分配後		3,549,988	4,905,657	1,940,097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22,605	4,270,711	3,984,091	3,853,993	3,716,527
股本			3,401,313	3,503,603	3,484,733	3,483,333	3,482,273
資本公積			309,074	237,724	235,640	235,552	236,4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173	713,485	223,602	10,157	(46,832)
	分配後		235,882	471,026	233,602	(註 2)	-
其他權益		(204,955)	(154,960)	127,312	212,147	131,790	
庫藏股票		-	(29,141)	(87,196)	(87,196)	(87,196)	
非控制權益		7,687	(13,521)	(20,357)	(21,852)	(24,9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0,292	4,257,190	3,963,734	3,832,141	3,691,600	
	分配後	3,749,001	4,014,731	3,963,734	-	-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 月31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731,753	1,448,791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1,375,648	2,299,140				
固定資產		822,710	487,462				
無形資產		1,191	30				
其他資產		197,203	112,446				
資產總額		4,128,505	4,347,8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6,624	521,987				
	分配後	-	603,278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3,020	1,2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9,644	523,233				
	分配後	-	604,524				
股 本		3,521,583	3,401,313				
資本公積		296,094	309,0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62	329,523				
	分配後	-	248,232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89,284)	(148,4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19)	(66,86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860)	-				
庫藏股票(普通股)		(109,615)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3,618,861	3,824,636				
	分配後	-	3,743,345				

註1：100年~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104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080,661	6,435,559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79,870	80,630				
固定資產		959,982	611,830				
無形資產		7,170	30				
其他資產		239,411	164,701				
資產總額		6,367,094	7,292,7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31,161	3,458,751				
	分配後	-	3,540,042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3,156	1,6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4,317	3,460,427				
	分配後	-	3,541,718				
股本		3,521,583	3,401,313				
資本公積		296,094	309,0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62	329,523				
	分配後	-	248,232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89,284)	(148,4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19)	(66,8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	-				
庫藏股票(普通股)		(109,615)	-				
少數股權		3,916	7,687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622,777	3,832,323				
	分配後	-	3,751,032				

註1：100年~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104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989,504	1,722,339	1,290,393	1,073,52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88,573	904,151	434,017	311,920	
營業損益		129,468	124,841	(143,656)	(201,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270	397,277	(118,752)	(36,707)	
稅前淨利		345,738	522,118	(262,408)	(237,8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5,615	474,978	(247,419)	(213,4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25,615	474,978	(247,419)	(231,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801)	80,079	259,364	80,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814	555,057	11,945	(132,522)	
每股盈餘(元)		0.96	1.38	(0.71)	(0.63)	

註 1：100 年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104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4,172,686	16,332,832	6,767,795	5,027,166	887,522
營業毛利		1,604,821	1,981,348	910,071	684,622	162,153
營業損益		331,574	529,482	(135,025)	(254,521)	(73,3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60	(19,527)	(125,662)	15,446	9,148
稅前淨利		344,834	509,955	(260,687)	(239,075)	(64,1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7,802	452,960	(255,718)	(217,060)	(59,5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7,802	452,960	(255,718)	(217,060)	(59,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7,248)	80,889	260,827	83,043	(81,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554	533,849	5,109	(134,017)	(141,0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5,615	474,978	(247,419)	(213,442)	(56,9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813)	(22,018)	(8,299)	(3,618)	(2,55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7,814	555,057	11,945	(132,522)	(137,99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60)	(21,208)	(6,836)	(1,495)	(3,075)
每股盈餘		0.96	1.38	(0.71)	(0.63)	(0.17)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第一季財 務資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271,297	1,989,50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46,044	847,351				
營業損益	9,640	134,7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313	272,7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617	70,5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336	336,87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262	318,261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1,262	318,261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	0.03	0.9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註 3)	0.03	0.94				

註 1：100 年~10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4.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淨額	9,811,459	14,172,68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16,721	1,782,320				
營業損益	22,323	336,9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726	125,8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010	126,8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039	335,9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9	310,44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99	310,448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	0.03	0.9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註 3)	0.03	0.94				

註 1：100 年~10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會計師查核情形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廖琬怡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廖琬怡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廖琬怡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廖琬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27	12.88	10.67	10.21	不適宜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6.02	915.68	872.25	868.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1.41	252.92	224.05	185.5	
(%)	速動比率		246.06	206.09	168.61	127.85	
	利息保障倍數		49,392.14	174,040.33	(131,203.00)	(118,91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8	6.44	5.01	5.07	
	平均收現日數		204.58	56.7	72.82	71.95	
	存貨週轉率(次)		1.93	4.69	5.03	4.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7	4.49	4.96	4.04	
	平均銷貨日數		189.53	77.88	72.51	8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宜	8.16	3.58	2.75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7	0.28	0.25	
	資產報酬率(%)		6.10	10.32	(5.29)	(4.8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8.75	11.74	(5.99)	(5.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6	14.9	(7.53)	(6.83)	
	純益率(%)		16.37	27.58	(19.17)	(19.88)	
	每股盈餘(元)(註 2)		0.96	1.38	(0.71)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8	27.42	(31.37)	(55.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4)	48.4	(4.1)	1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7	1.65	(9.03)	(5.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5	12.35	(7.75)	(4.6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2	52.27	32.86	19.86	21.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2.71	742.79	746.7	767.97	746.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a)		184.23	174.94	274.57	456.25	411.37
	速動比率(a)		146.18	154.26	232.65	392.09	349.76
	利息保障倍數(b)		19.31	35.17	(22.96)	(60.29)	(195.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	3.85	2.03	3.73	3.89
	平均收現日數		70.19	94.8	179.8	97.74	93.92
	存貨週轉率(次)		10.77	13.61	7.51	7.1	5.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	5.48	3.01	5.62	5.83
	平均銷貨日數		33.88	26.81	48.6	51.41	6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96	27.21	12.04	9.58	7.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宜	2.07	2.01	0.91	0.94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c)		4.88	5.73	(3.33)	(4.00)	(1.25)
	權益報酬率(%) (c)		8.54	11.2	(6.22)	(5.57)	(1.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b)		10.14	14.55	(7.48)	(6.86)	(1.84)
	純益率(%) (c)		2.24	2.77	(3.78)	(4.32)	(6.71)
	每股盈餘(元) (註 2) (c)		0.96	1.38	(0.71)	(0.63)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d)		(13.82)	(5.17)	78.32	(14.64)	20.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d)		(76.76)	(99.9)	(30.93)	30.73	108.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d)		(12.44)	(7.28)	29.14	(3.20)	5.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7	27.72	(46.93)	(17.34)	(10.62)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0.93	0.99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的原因：							
a. 主因 104 年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b. 主因 104 年稅前虧損所致							
c. 主因 103 年應收帳款收回所流入之營業活動現金較今年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訊，除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34	12.0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9.87	78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8.71	277.55			
	速動比率		293.29	213.6			
利息保障倍數		13.65	48,126.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1	7.62			
	平均收現日數		151.20	47.89			
	存貨週轉率(次)		3.25	7.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1	6.17			
	平均銷貨日數		63.97	59.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6	4.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6			
	資產報酬率(%)		0.26	7.5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0	8.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7	3.96			
		稅前純益	0.63	9.9			
	純益率(%)		0.50	16.00			
	每股盈餘(元)		0.03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51	69.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	3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8	8.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0.37	4.73			
	財務槓桿度		1.22	1.00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1	47.4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8.75	626.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6.03	186.07			
	速動比率		146.64	148.02			
	利息保障倍數		2.94	18.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0	5.20			
	平均收現日數		74.46	70.19			
	存貨週轉率(次)		8.04	10.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8	6.84			
	平均銷貨日數		45.41	34.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44	18.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2.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5	4.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1	8.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63	9.90			
		稅前純益	0.63	9.88			
	純益率(%)		0.01	2.19			
	每股盈餘(元)		0.03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1)	(8.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38)	(78.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9)	(7.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4.29	39.83			
	財務槓桿度		2.03	1.06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 宏 揚



監察人：劉 怡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廖 婉 怡

陳 招 美



廖 婉 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268	4	\$	367,89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73	-		33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7,247	2		83,4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6,480	1		38,4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88,273	4		170,00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34	-		5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	-		43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6,650	4		169,06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37,078	1		52,9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7,771	-		14,1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7,708	16		897,295	2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2,301	1		54,0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952,544	69		2,903,691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51,665	11		465,419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847	-		16,0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2,099	3		115,54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一）		8,243	-		7,9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04,699	84		3,562,794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92,407	100	\$	4,460,0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	205,272	5	\$	154,8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804	-		9,7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3,422	4		214,92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06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5,170	-		7,380	-
2310 預收款項		1,662	-		3,9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09	-		8,5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739	9		400,494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7,675	1		75,5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675	1		75,504	2
2XXX 負債總計		438,414	10		475,998	1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83,333	81		3,484,733	78
3200 資本公積		235,552	6		235,64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78	2		79,4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7,5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9,321)	(2)		16,62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57	-		223,602	5
3400 其他權益		212,147	5		127,312	3
3500 庫藏股票	(	87,196)	(2)	(	87,196)	(2)
3XXX 權益總計		3,853,993	90		3,984,091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2,407	100	\$	4,460,0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871,304	81	\$ 1,011,269	7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135</u>	<u>2</u>	<u>23,359</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49,169	79	987,910	77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u>224,358</u>	<u>21</u>	<u>302,483</u>	<u>2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3,527	100	1,290,39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761,607</u>	<u>71</u>	<u>856,376</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311,920	29	434,017	3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17,153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8,556</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0,476</u>	<u>30</u>	<u>416,86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0,950	8	118,710	9
6200	管理費用	113,041	11	133,58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7,550</u>	<u>30</u>	<u>310,004</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1,541</u>	<u>49</u>	<u>562,303</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	(<u>56</u>)	-	<u>1,783</u>	-
6900	營業淨損	(<u>201,121</u>)	(<u>19</u>)	(<u>143,65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9	-	3,67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3	-	1,632	-
7130	股利收入	1,257	-	1,39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0,056	1	5,9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附註四）	(46,253)	(4)	(8,7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五)	\$ -	-	\$ 15,431	1
72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損(附註八)	(7)	-	(128,139)	(10)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二三)	(1,059)	-	(5,73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七)	573	-	33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一)	(1,596)	-	(4,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6,707)	(3)	(118,752)	(9)
7900	稅前淨損	(237,828)	(22)	(262,408)	(2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四)	24,386	2	14,989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13,442)	(20)	(247,419)	(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52	9	147,721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5,559)	-	107,466	8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970)	(1)	4,1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920	8	259,364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2,522)	(12)	\$ 11,945	1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63)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保 留 盈 益		(附 註 八 及 二 六)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及二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及二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種補虧損) (附註二及二四)	其 他 權 益 之 兒 括 美 額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展 示 採 算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3,603	\$ 237,724	\$ 32,952	\$ 215,275	\$ 465,258	\$ 14,014	\$ 141,515	-	\$ 27,459	(\$ 29,141)	\$ 4,270,711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46,526	-	(46,526)	-	-	-	-	-	-
B17	採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7,774)	87,774	-	-	-	-	-	-
B5	迎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42,459)	-	-	-	-	-	(242,459)
	現 金 股 利－每 股 0.7 元	-	-	-	(87,774)	201,211	-	-	-	-	-	(242,459)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18,870)	(2,084)	-	-	-	-	-	-	22,903	-	1,949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58,055)	(58,055)
D1	103 年 度 淨 損	-	-	-	-	(247,419)	-	-	-	-	-	(247,419)
D3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	147,721	111,648	-	-	-	259,364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47,424)	147,721	111,648	-	-	-	11,94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84,733	235,640	79,478	127,501	16,623	161,735	(29,867)	(4,556)	(87,196)	-	3,984,091
B17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27,501)	127,501	-	-	-	-	-	-
N1	迎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400)	(88)	-	-	-	-	-	-	3,912	-	2,424
D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	-	-	-	-	-	-	-	-
D1	104 年 度 淨 損	-	-	-	(213,442)	(213,442)	-	-	-	-	-	(213,442)
D3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	94,452	(13,529)	-	-	-	80,920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13,445)	94,452	(13,529)	-	-	-	(132,52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83,333	235,552	79,478	\$ -	(69,321)	\$ 256,187	(\$ 43,396)	(\$ 644)	(\$ 87,196)	-	\$ 3,853,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卿



經理人：余麗卿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損失	(\$ 237,828)	(\$ 262,4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73	14,947
A20200	攤銷費用	90,911	119,63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29	(8,1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68	12,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3)	(339)
A20900	利息費用	18	2
A21200	利息收入	(299)	(3,677)
A21300	股利收入	(1,257)	(1,3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6,253	8,7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56	(1,78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43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7	128,13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461	5,69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7,15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55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27)	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9	(6,646)
A31150	應收帳款	12,843	(15,8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66)	125,0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7	923
A31200	存 貨	(10,044)	(3,590)
A31230	預付款項	(64,676)	(75,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50)	(4,290)
A32150	應付帳款	48,547	(17,8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5)	(3,5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053)	(97,948)
A32210	預收款項	(2,391)	2,4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210)	(\$ 34,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	(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05,934)	(118,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	(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2)	(7,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014)	(125,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127,6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30	146,1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60)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56	1,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七)	(1,067)	(5,6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5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088)	(8,30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6,4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8,3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60)	1,5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6	3,90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257	1,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	284,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1,200)	(14,7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2,45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8,0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00)	(315,3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14	2,7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4,626)	(153,9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894	521,8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268	\$ 367,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2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筆記型電腦、迷你準系統、主機板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技術服務暨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 8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89 年 3 月 1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年-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

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按銷售台數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每月依據銷售數量，並考量過去保證期間內之相關回修比例及相關維修成本計算售後服務保證之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968	272,5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95,000
	<u>\$163,268</u>	<u>\$367,89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1%~0.1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0.83%~0.8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573</u>	<u>\$ 33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1.6-105.4.28	EUR 4,501/ NTD 163,03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1.25-105.7.28	JPY 164,400/ NTD 44,08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1.5-104.4.29	EUR 4,575/ NTD 176,10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1.5-104.6.29	JPY 34,620/ NTD 9,426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櫃股票	<u>\$ 77,247</u>	<u>\$ 83,44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9,867)	(\$141,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66)	(20,6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	128,1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970)	4,182
年底餘額	<u>(\$ 43,396)</u>	<u>(\$ 29,867)</u>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8,678	\$ 39,328
減：備抵呆帳	(2,198)	(869)
	<u>\$ 26,480</u>	<u>\$ 38,459</u>
<u>其他應收款</u>	<u>\$ 334</u>	<u>\$ 55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月結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3,833	\$ 38,424
1~30 天	747	20
31~60 天	2,659	15
61 天以上	<u>1,439</u>	<u>869</u>
合 計	<u>\$ 28,678</u>	<u>\$ 39,3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30 天	\$ 747	\$ 20
61 天以上	<u>570</u>	<u>-</u>
合 計	<u>\$ 1,317</u>	<u>\$ 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69	\$ 9,0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1,329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191)
年底餘額	<u>\$ 2,198</u>	<u>\$ 869</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28,604	\$118,617
在 製 品	3,104	-
原 料	44,715	50,228
商 品	227	222
	<u>\$176,650</u>	<u>\$169,067</u>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761,60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61 仟元。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856,376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696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模具	\$ 31,183	\$ 43,530
其他預付費用	5,895	9,443
	<u>\$ 37,078</u>	<u>\$ 52,973</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4,949	\$ 46,705
國內興櫃普通股	7,352	7,352
	<u>\$ 52,301</u>	<u>\$ 54,057</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 及 103 年度被投資公司以減資方式匯回股款予本公司 1,756 仟元及 1,30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HOLCO (BVI) INC.	\$ 2,621,099	\$ 2,447,837
GOLD FOUNTAIN LIMITED	215,270	334,770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16,175</u>	<u>121,084</u>
	<u>\$ 2,952,544</u>	<u>\$ 2,903,691</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 GOLD FOUNTAIN LIMITED 現金增資 15,160 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HOLCO (BVI) INC.	100%	100%
GOLD FOUNTAIN LIMITED	100%	100%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000	\$ 231,640	\$ 47,644	\$ 19,675	\$ 28,988	\$ 16,573	\$ 617,520
增 添	-	350	924	-	94	4,417	5,785
處 分	-	(1,840)	-	(4,960)	(202)	(766)	(7,76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3,000</u>	<u>\$ 230,150</u>	<u>\$ 48,568</u>	<u>\$ 14,715</u>	<u>\$ 28,880</u>	<u>\$ 20,224</u>	<u>\$ 615,5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9,260	\$ 43,201	\$ 12,537	\$ 15,279	\$ 12,611	\$ 142,888
折舊費用	-	3,809	2,494	2,519	4,345	1,492	14,659
處 分	-	(1,672)	-	(4,894)	(202)	(661)	(7,42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1,397</u>	<u>\$ 45,695</u>	<u>\$ 10,162</u>	<u>\$ 19,422</u>	<u>\$ 13,442</u>	<u>\$ 150,1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3,000</u>	<u>\$ 168,753</u>	<u>\$ 2,873</u>	<u>\$ 4,553</u>	<u>\$ 9,458</u>	<u>\$ 6,782</u>	<u>\$ 465,4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3,000	\$	230,150	\$	48,568	\$	14,715	\$	28,880	\$	20,224	\$	615,537
增 添	-		124	645	-	74	-	843						
處 分	-		(2,480)	(2,845)	-	(1,533)	(2,370)	(9,2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73,000</u>	\$	<u>227,794</u>	\$	<u>46,368</u>	\$	<u>14,715</u>	\$	<u>27,421</u>	\$	<u>17,854</u>	\$	<u>607,1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1,397	\$	45,695	\$	10,162	\$	19,422	\$	13,442	\$	150,118
折舊費用	-		4,347	2,492	1,921	3,888	1,825	14,473						
處 分	-		(2,480)	(2,721)	-	(1,533)	(2,370)	(9,1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3,264</u>	\$	<u>45,466</u>	\$	<u>12,083</u>	\$	<u>21,777</u>	\$	<u>12,897</u>	\$	<u>155,48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273,000</u>	\$	<u>164,530</u>	\$	<u>902</u>	\$	<u>2,632</u>	\$	<u>5,644</u>	\$	<u>4,957</u>	\$	<u>451,66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6至60年
裝修工程	3年
冷氣空調設備	6至8年
機器設備	1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5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954	\$	19,315			
處 分	(	69,954)	(	19,3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08			
折舊費用				288			
處 分			(	8,2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35 年
冷氣空調設備	2 年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將投資性不動產全數出售，出售價格為 96,404 仟元，處分利益為 15,431 仟元。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7,847</u>	<u>\$ 16,099</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820
取 得		<u>8,3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128</u>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00
攤銷費用		<u>7,7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0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099</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128
取 得		2,088
處 分		(<u>24,2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001</u>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29
攤銷費用		10,340
處 分		(<u>24,2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1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47</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6,543	\$ 12,990
其 他	<u>1,228</u>	<u>1,131</u>
	<u>\$ 17,771</u>	<u>\$ 14,12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219	\$ 6,98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024</u>	<u>1,000</u>
	<u>\$ 8,243</u>	<u>\$ 7,986</u>

十八、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205,272</u>	<u>\$154,880</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423	\$ 74,446
應付推廣費	17,254	22,505
應付模具款	15,038	24,076
應付權利金	6,129	4,315
應付保險費	4,807	5,196
應付勞務費	3,023	3,13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5,716
應付設備款	-	224
其 他	<u>17,748</u>	<u>25,309</u>
	<u>\$143,422</u>	<u>\$214,924</u>

二十、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負債	<u>\$ 5,170</u>	<u>\$ 7,380</u>

	產 品 保 固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67
本年度迴轉	(26,325)
本年度使用	(8,4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80
本年度提列	9,050
本年度使用	(11,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7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	\$ 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18</u>)	(<u>1,056</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24</u>)	(<u>\$ 1,0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	(\$ 973)	(\$ 9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	-	24
利息費用（收入）	<u>1</u>	(<u>20</u>)	(<u>19</u>)
認列於損益	<u>25</u>	(<u>20</u>)	<u>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4	-	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8</u>)	<u>-</u>	(<u>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u>	(<u>2</u>)	<u>5</u>
雇主提撥	<u>-</u>	(<u>61</u>)	(<u>6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6</u>	<u>(\$ 1,056)</u>	<u>(\$ 1,00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	(\$ 1,056)	(\$ 1,0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	-	29
利息費用（收入）	<u>1</u>	(<u>23</u>)	(<u>22</u>)
認列於損益	<u>30</u>	(<u>23</u>)	<u>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4	-	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7</u>)	<u>-</u>	(<u>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u>	(<u>5</u>)	<u>3</u>
雇主提撥	<u>-</u>	(<u>34</u>)	(<u>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94</u>	<u>(\$ 1,118)</u>	<u>(\$ 1,0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	\$ 1
推銷費用	1	1
管理費用	1	1
研發費用	<u>4</u>	<u>2</u>
	<u>\$ 7</u>	<u>\$ 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u>)	(\$ <u>4</u>)
減少 0.25%	<u>\$ 7</u>	<u>\$ 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u>	<u>\$ 4</u>
減少 0.25%	(\$ <u>7</u>)	(\$ <u>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	\$ 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2.3 年	30.3 年

三、權益

(一)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48,333</u>	<u>348,473</u>
已發行股本	<u>\$ 3,483,333</u>	<u>\$ 3,484,73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採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191	\$ 104,984	\$ 2,325	\$ 10,224	\$ 237,72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76	-	-	(6,560)	(2,08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667	104,984	2,325	3,664	235,64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2	-	-	(2,480)	(8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059</u>	<u>\$ 104,984</u>	<u>\$ 2,325</u>	<u>\$ 1,184</u>	<u>\$ 235,55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惟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不能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2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7,501)	(87,774)		
現金股利	-	242,459	\$ -	\$ 0.7

(四) 其他權益項目－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給 員 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2,626
本年度增加	<u>6,1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800</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8,800
本年度增加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8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及 8 月至 10 月分別以 2,168 仟元及 55,887
仟元買回 174 仟股及 6,000 仟股庫藏股票，用於轉讓給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
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 益	<u>(\$ 56)</u>	<u>\$ 1,78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6	\$ 1,163
營業費用	13,287	13,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u>	<u>288</u>
	<u>\$ 14,473</u>	<u>\$ 14,9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571	\$111,903
營業費用	<u>10,340</u>	<u>7,729</u>
	<u>\$ 90,911</u>	<u>\$119,63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8,011	\$ 18,628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5</u>
	<u>18,018</u>	<u>18,63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168	12,426
薪資及獎金	335,467	382,940
勞健保費用	30,417	31,381
其他員工福利	<u>13,186</u>	<u>14,50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0,256</u>	<u>\$459,8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750	\$ 53,953
營業費用	<u>360,506</u>	<u>405,928</u>
	<u>\$400,256</u>	<u>\$459,88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供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 至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0,521 仟元及 15,195 仟元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672	\$ 36,0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1,731)	(41,814)
淨損失	(<u>\$ 1,059</u>)	(<u>\$ 5,731</u>)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	\$ 6,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663</u>
	<u>-</u>	<u>8,58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386)	(23,5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4,386</u>)	(<u>\$ 14,98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237,828</u>)	(<u>\$262,4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0,431)	(\$ 44,6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9	27,117
免稅收入	(746)	(3,075)
土地增值稅	-	6,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u>16,632</u>	(3,0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4,386</u>)	(<u>\$ 14,98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4	\$ 4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06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32	\$ -	\$ 10,432
遞延收入	10,151	(789)	9,362
備抵呆帳	5,338	(12)	5,32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906	419	4,325
未實現廣告費	3,260	(510)	2,750
負債準備	1,254	(375)	879
其 他	1,894	(88)	1,806
	36,235	(1,355)	34,880
虧損扣抵	79,307	17,912	97,219
	<u>\$ 115,542</u>	<u>\$ 16,557</u>	<u>\$ 132,09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75,447	(\$ 8,384)	\$ 67,0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5	515
其 他	57	40	97
	<u>\$ 75,504</u>	<u>(\$ 7,829)</u>	<u>\$ 67,675</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32	\$ -	\$ 10,432
遞延收入	6,873	3,278	10,151
備抵呆帳	6,548	(1,210)	5,3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2,937	\$ 969	\$ 3,906
未實現廣告費	2,304	956	3,260
負債準備	7,168	(5,914)	1,254
其 他	<u>2,952</u>	<u>(1,058)</u>	<u>1,894</u>
	39,214	(2,979)	36,235
虧損扣抵	<u>52,527</u>	<u>26,780</u>	<u>79,307</u>
	<u>\$ 91,741</u>	<u>\$ 23,801</u>	<u>\$ 115,54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73,409	\$ 2,038	\$ 75,4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67	(1,867)	-
其 他	<u>-</u>	<u>57</u>	<u>57</u>
	<u>\$ 75,276</u>	<u>\$ 228</u>	<u>\$ 75,50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72,341	\$ 83,888
109 年度到期	70,524	70,524
113 年度到期	40,544	45,521
114 年度到期	<u>61,681</u>	<u>-</u>
	<u>\$245,090</u>	<u>\$199,93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包含已認列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40,993	108
39,964	109
22,975	113
<u>34,952</u>	114
<u>\$ 138,88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69,321)	\$ 16,62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34	\$ 2,122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為虧損，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104年度 (\$213,442)	103年度 (\$247,419)
股 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年度 339,592	103年度 347,163

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5,000 仟元，計發行 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9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20,000 仟元，計 12,000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分別為 102 年 8 月 9 日及 102 年 9 月 6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12 元，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68 仟元及 12,426 仟元。另於 104 及 103 年度部分員工離職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本公司

分別收回普通股 140 仟股及 1,887 仟股，並返還認購價 1,200 仟元及 14,766 仟元予離職員工。

自被授予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憑證屆滿 3 個月、9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憑證數量分別為 30%、30%、20%及 2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給與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7,034 仟股，因離職而失效股數為 3,894 仟股，剩餘未既得股數為 1,072 仟股。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列示如下：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未賺得 酬勞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290	\$ 10,224	\$ 7,200	(\$ 27,459)
認列酬勞成本	-	-	-	12,426
達成既得條件	-	(4,476)	4,476	-
員工離職失效	(<u>18,870</u>)	(<u>2,084</u>)	-	<u>10,47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420</u>	<u>\$ 3,664</u>	<u>\$ 11,676</u>	<u>(\$ 4,55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20	\$ 3,664	\$ 11,676	(\$ 4,556)
認列酬勞成本	-	-	-	3,168
達成既得條件	-	(2,392)	2,392	-
員工離職失效	(<u>1,400</u>)	(<u>88</u>)	-	<u>7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020</u>	<u>\$ 1,184</u>	<u>\$ 14,068</u>	<u>(\$ 644)</u>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依發行價格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七、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3	\$ 5,78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224</u>	<u>(161)</u>
支付現金	<u>\$ 1,067</u>	<u>\$ 5,624</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及停車場並無優惠承購權。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 2,868</u>	<u>\$ 5,218</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960</u>	<u>\$ 1,80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573	\$ -	\$ 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77,247	\$ -	\$ -	\$ 77,247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9	\$ -	\$ 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3,443	\$ -	\$ -	\$ 83,443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73	\$ 33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85,574	583,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29,548	137,5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55,498	379,5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港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資產負債表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評估分析。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增（減）	\$ 5,497	\$ 1,073	(\$ 1,575)	(\$ 769)

	港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增（減）	\$ 9	\$ -	(\$ 7,562)	(\$ 8,013)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日圓、港幣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11	\$ 96,1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1,557	271,4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04 仟元及 67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1% 及 7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53,989 仟元及 3,330,562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8,789	\$ 80,006	\$ 236,70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2,574	\$ 52,971	\$ 283,998

下表係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37,096	\$ 87,127	\$ 82,887
流 出	(36,756)	(86,442)	(83,130)
	<u>\$ 340</u>	<u>\$ 685</u>	<u>(\$ 2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9,877	\$ 71,909	\$ 63,743
流 出	(49,414)	(72,324)	(63,423)
	<u>\$ 463</u>	<u>(\$ 415)</u>	<u>\$ 320</u>

三、關係人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說明外，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u>子 公 司</u>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宜投資公司）	子公司
浩鑫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浩鑫商貿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S.C.H.)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 (S.C.G.)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日本 SHUTTLE 株式會社（日本 SHUTTLE）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K.) LTD. (S.H.K.)	HOLCO (BVI) INC.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等親親屬
------------------	------------------------

註：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於 103 年 9 月註銷營業執照及辦理清算，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671,458</u>	<u>\$779,414</u>

(三) 技術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223,637</u>	<u>\$302,429</u>

本公司因提供 S.H.K.研發技術及諮詢，並依約定交易條件向 S.H.K.收取技術服務費。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2,622</u>	<u>\$ 24,768</u>

(五)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243	\$ 1,858
其他關係人	<u>521</u>	<u>275</u>
	<u>\$ 1,764</u>	<u>\$ 2,133</u>

(六)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2</u>	<u>\$ 12</u>

(七)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5,051</u>	<u>\$ 2,937</u>

(八) 什項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 他 關 係 人	<u>\$ 1,230</u>	<u>\$ 1,230</u>

(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88,273</u>	<u>\$170,0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804</u>	<u>\$ 9,73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之處分損益已予以遞延。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處分利益均為 68 仟元。

(十二)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057,224</u>	<u>\$ 3,186,77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視地區消費情形決定；進貨價格則係按關係人進價之一定比率決定。貨款之收付期間，對所有關係人以月結方式將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餘額於 120 天內收付，除上述者外其餘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差異不顯著。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623	\$ 25,592
退職後福利	535	733
股份基礎給付	<u>393</u>	<u>2,136</u>
	<u>\$ 23,551</u>	<u>\$ 28,4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37,112</u>	<u>\$441,030</u>

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4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9,767
日 圓	115,529 0.2727 (日圓：新台幣)	31,505
歐 元	4,227 35.88 (歐元：新台幣)	151,66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93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9,698
歐 元	12 35.88 (歐元：新台幣)	431
港 幣	41 4.235 (港幣：新台幣)	17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57 31.65 (美金：新台幣)	\$ 156,889
日 圓	58,138 0.2646 (日圓：新台幣)	15,383
歐 元	4,183 38.47 (歐元：新台幣)	160,92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635 31.65 (美金：新台幣)	178,348
歐 元	17 38.47 (歐元：新台幣)	65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	31.65 (美元：新台幣)	(\$ 1,690)
日 元	0.2727 (日元：新台幣)	463	0.2646 (日元：新台幣)	(634)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2,575	38.47 (歐元：新台幣)	2,023
港 幣	4.235 (港幣：新台幣)	(4)	4.080 (港幣：新台幣)	(6)
人 民 幣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	5.172 (人民幣：新台幣)	(171)
		<u>\$ 3,027</u>		<u>(\$ 478)</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十，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收 入		應 收 款 項	
		估銷貨收入		估總應收	
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金 額	淨 額 比 率	金 額	款 項 比 率
浩鑫股份有 限公司	浩鑫商貿公司	\$ 16,680	2	\$ 4,442	2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必要之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名稱	品類別對象價值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註
1	SHK.	SCC.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融資款	Y	\$ 102,003	\$ 101,863	\$ 101,863	-	(1)	\$ 101,863	-	\$	-	-	\$ 175,846	\$ 521,18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2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SHK 最近期結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 金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總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高 額 保 限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證 (註四)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四)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四)	註
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K. (註一)	\$ 3,845,703	\$ 3,126,348	\$ 3,057,224	\$ 80,461	\$ -	79.50%	\$ 3,845,703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浩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 100% 為限。

註三：浩鑫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 100% 為限。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類 別	期 目	期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註 一)	未 備 註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9,000	0.35	\$ 77,247	註二 興櫃股票
	勤茂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00	0.39	-	
	柏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7,215	1.66	17,408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882	3.24	5,739	
宏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4.54	29,965	興櫃股票 註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寶親屬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4,546	2.57	15,72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3,000	0.31	67,936	
	依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279	
	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0	0.01	200	
	柏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336	2.27	10,052	
	致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	-	23,802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填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註二：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三：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償金額
S.H.K.	S.C.C.		最終母公司之孫公司	\$ 101,863	—	\$ -	—	\$ -	\$ -	-

註：帳列 S.H.K.之應收 S.C.C.關係人款項 101,863 仟元，已依照資產質與他人辦法處理，請參閱附表一。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 1,551,896	開始投資 日期 1/5/86	實收資本額 \$ 1,551,896	期末 持股比例 5.21	特許 年限 100	面額 \$ 2,621,099	有償投資 金額 \$ 70,951	本期溢(損)投資 \$ 70,951	本期溢(損)之備 子公司，註一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	HOLCO (BVI) INC.	B.V.I.		控股公司			855,307	19,875,886	100	215,270	(120,265)	(120,265)	子公司，註一
	GOLD FOUNTAIN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855,307	16,000,000	100	116,175	3,061	3,061	子公司，註一
	宏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1 樓		一般投資業	160,000	160,000							
HOLCO (BVI) INC.	S.H.K.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4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502,008	1,502,008	25,737	80,000	100	26,950	(326)	(326)	孫公司，註一
	S.C.A.	48389 FREMONT BLVD SITE 110 FREMONT CA 94538-6558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7,834	7,834		197,500	100	-	(10,931)	(10,931)	孫公司，註一及二
ATRON MALL		17068 EVERGREEN PL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U.S.A.		控股公司				30,000	100	67,639	1,626	1,626	孫公司，註一
GOLD FOUNTAIN LIMITED	S.C.G.	17068 EVERGREEN PLACE INDUSTRY, CA 91745 U.S.A.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86,662	186,662	229,815	-	100	92,648	7,185	7,185	孫公司，註一
	S.C.H.	FRITZ-STRASSMANN STR. 5 D-25337 ELMSHORN, GERMANY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71,495 (註三)	171,495		-	-	-	(411)	(411)	孫公司，註一及四
	S.C.B.	AVENIDA BRIGADEIRO FARIA LIMA,198-CH143-JARDIM PAULISTANO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	10,624	-	-	-			孫公司，註一
日本 SHUTTLE		7F-AIOISONPO BUILDING, 2-8-11 SUMIYOSI KOUTOU-KU TOKYO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34,658	34,658		2,000	100	13,040	1,117	1,117	孫公司，註一
ATRON MALL	S.C.C.	135-0002 JAPAN SANTA CLARA 301 OF 2806 HUECHURABASANTIAIGO, CHILE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5,440	5,440		-	75	-	(14,472)	(10,854)	孫公司，註一及二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ATRON MALL 及 SCC 累計負債面價值分別為 65,348 仟元及 65,557 仟元，惟列其他負債。
 註三：S.C.H.於 104 年 8 月減資匯回股款 EUR2,000,000 元予 GOLD FOUNTAIN LIMITED。
 註四：S.C.B.於 104 年 5 月清算並退回全數剩餘財產予 GOLD FOUNTAIN LIMITED。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附 表 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目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票 據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出 收	回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票 據 投 資 金 額	未 結 算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母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三)	未 結 算 投 資 金 額	已 於 本 期 止 之 未 結 算 投 資 收 益
鴻鑫商貿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55,617	(註一)	\$ 55,617	\$ -	-	\$ -	\$ 55,617	\$ 55,617	(\$ 10,719)	100	(\$ 10,719)	\$ 461	\$ -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32,010	(註一)	32,010	-	-	-	32,010	32,010	1,893	100	1,893	30,851	-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15,745	(註一)	215,745	-	-	-	215,745	215,745	(117,359)	100	(117,359)	-	-
紅棉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註六)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57,125	(註一)	43,024	-	-	-	43,024	43,024	-	75	-	-	-
上海準云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4,983	(註二)	-	-	-	-	-	-	(2,342)	30	(註四)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匯款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853,993,860
註四：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鴻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轉投資。

註三：除上海準云有限公司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五：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六：紅棉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於 103 年 9 月註銷營業執照及辦理清算，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

註七：包含已清算之鴻雲公司及浩鑫電科技公司未退回母公司之投資成本分別為 7,621 仟元及 21,319 仟元。

註八：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累計負債面價值為 27,615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300</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57,887
外幣活期存款（註）	<u>105,081</u>
	<u>162,968</u>
合 計	<u><u>\$163,268</u></u>

註：包含 608 仟美元、2,082 仟歐元及 38,233 仟日圓，係按 USD\$1 = 32.825，EUR\$1 = 35.88，JPY\$1 = 0.2727 換算。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公平價值單價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金 融 流 動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國內上櫃股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709,000	<u>\$ 102,251</u>	45.2	<u>\$ 77,247</u>

註：公平價值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項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6,747
B 公司	2,951
C 公司	2,686
D 公司	2,461
其他（註）	<u>3,833</u>
小 計	28,678
減：備抵呆帳	<u>2,198</u>
淨 額	<u>\$ 26,4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128,604	\$175,555
在 製 品	3,104	3,104
原 料	44,715	44,874
商 品	<u>227</u>	<u>227</u>
合 計	<u>\$176,650</u>	<u>\$223,760</u>

註：係淨變現價值。

海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上市(轉)公司名稱	初			額			少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附註五)			國外表單機構財務報表計算之兌換差額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遞延已實現之利			本 股 數			總 額			限 額 淨 值 / 淨 值 (註二)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股 數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HOLCO (BVI) INC.	5,210	\$ 2,447,837	-	-	-	-	-	\$ -	\$ -	\$ 70,951	\$ 102,311	\$ -	\$ -	\$ -	\$ -	\$ -	\$ -	\$ -	\$ -	\$ -	\$ -	5,210	100	100	\$ 2,621,099	\$ 2,621,099	-	-	-	-	-	-	-	註一
GOLD FOUNTAIN LIMITED	19,875,886	384,770	-	-	-	-	-	-	-	(120,265)	(7,859)	-	-	-	-	-	-	-	8,624	-	-	19,875,886	100	100	215,270	251,353	-	-	-	-	-	-	-	註一
愛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21,084	-	-	-	-	-	-	-	3,081	-	-	-	-	-	(7,520)	-	-	-	-	-	16,000,000	100	100	116,175	116,174	-	-	-	-	-	-	-	註一
		<u>\$ 2,833,691</u>						<u>\$ -</u>	<u>\$ -</u>	<u>\$ -46,581</u>	<u>\$ 94,452</u>					<u>\$ -7,520</u>			<u>\$ -8,624</u>						<u>\$ 2,833,691</u>	<u>\$ 2,833,691</u>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額並係按社會計師表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GOLD FOUNTAIN LIMITED 帳面價值與限額淨值之差其係因匯兌溢短未實現毛利 35,232 仟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E 公司	\$ 35,839
F 公司	18,854
G 公司	11,917
H 公司	11,342
其他（註）	<u>127,320</u>
合 計	<u>\$205,27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產品銷貨收入	
準 系 統	\$ 811,016
主 機 板	<u>2,070</u>
	813,086
商品及原料銷貨收入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u>58,218</u>
	871,3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135</u>
銷貨收入淨額	849,169
技術服務收入	<u>224,358</u>
營業收入淨額	<u>\$ 1,073,527</u>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50,228
加：本年度進料	628,251
減：年底原料	44,715
原料出售	54,847
轉列費用	<u>5,535</u>
	573,382
製造費用	<u>139,218</u>
製造成本	712,600
減：年底在製品	<u>3,104</u>
製成品成本	709,496
加：年初製成品	118,617
本年度進貨	21,241
減：年底製成品	128,604
轉列費用	<u>14,007</u>
	<u>706,743</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222
加：本年度進貨	22
減：年底商品	<u>227</u>
	<u>17</u>
原料出售成本	<u>54,847</u>
營業成本合計	<u>\$ 761,607</u>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究及發展	合 計
薪 資	\$ 40,863	\$ 57,303	\$206,434	\$304,600
保 險 費	4,855	5,382	19,281	29,518
其他（註）	<u>45,232</u>	<u>50,356</u>	<u>91,835</u>	<u>187,423</u>
	<u>\$ 90,950</u>	<u>\$113,041</u>	<u>\$317,550</u>	<u>\$521,541</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明細表十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外 出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22	\$ 301,545	\$ 335,467	\$ 44,459	\$ 338,481	\$ -	\$ 382,940	
勞健保費用	2,983	27,434	30,417	3,581	27,800	-	31,381	
退休金費用	1,819	16,199	18,018	2,205	16,428	-	18,6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6	15,328	16,354	3,708	23,219	-	26,927	
折舊費用	1,186	13,287	14,473	1,163	13,496	288	14,947	
攤銷費用	80,571	10,340	90,911	111,903	7,729	-	119,632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7 人 430 人。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廖 婉 怡

陳 招 美



廖 婉 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4 日



浩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50,837	45	\$	2,425,022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73	-		33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1,390	3		179,37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	-		1,3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71,876	23		1,619,19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82	-		4,2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279	-		9,17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09,328	11		713,846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66,934	1		67,5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3,175	1		94,3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0,074	84		5,114,465	8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2,353	1		64,1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507,931	11		541,190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469	-		17,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6,474	4		148,99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二）		16,542	-		17,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1,769	16		789,366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81,843	100		\$ 5,903,8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554	-	\$	300,193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98,057	10		1,048,724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13,060	5		328,1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06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73,119	2		77,370	1
2310	預收款項		65,720	1		95,86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99	-		11,3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1,109	18		1,862,749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7,675	2		75,50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8	-		1,8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593	2		77,348	1
2XXX	負債總計		949,702	20		1,940,097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483,333	73		3,484,733	59
3200	資本公積		235,552	5		235,64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78	2		79,4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7,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	69,321)	(2)		16,62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57	-		223,602	4
3400	其他權益		212,147	5		127,312	2
3500	庫藏股票	(	87,196)	(2)	(	87,196)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853,993	81		3,984,091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	21,852)	(1)	(	20,357)	-
3XXX	權益總計		3,832,141	80		3,963,734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781,843	100		\$ 5,903,8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5,055,627	101	\$ 6,828,87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8,461</u>	<u>1</u>	<u>61,082</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5,027,166</u>	<u>100</u>	<u>6,767,79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u>4,342,544</u>	<u>86</u>	<u>5,857,72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84,622</u>	<u>14</u>	<u>910,07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13,851	8	496,896	7
6200	管理費用	204,723	4	236,7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067</u>	<u>7</u>	<u>313,72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7,641</u>	<u>19</u>	<u>1,047,352</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四）	(<u>1,502</u>)	-	<u>2,256</u>	-
6900	營業淨損	(<u>254,521</u>)	(<u>5</u>)	(<u>135,02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220	-	12,355	-
7110	租金收入	750	-	2,439	-
7130	股利收入	4,475	-	4,362	-
7190	其他收入	10,561	-	18,293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五）	-	-	15,431	-
7225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八）	(68)	-	(150,588)	(2)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				
	註二四）	306	-	(4,444)	-
7510	利息費用	(3,901)	-	(10,8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七)	\$ 573	-	\$ 33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二)	(7,470)	-	(12,9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446	-	(125,662)	(2)
7900	稅前淨損	(239,075)	(5)	(260,687)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五)	22,015	1	4,969	-
8200	本年度淨損	(217,060)	(4)	(255,718)	(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575	2	149,18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3,529)	(1)	111,64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3,043	1	260,82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017)	(3)	\$ 5,109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442)	(4)	(\$ 247,41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618)	-	(8,299)	-
8600		(\$ 217,060)	(4)	(\$ 255,71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522)	(3)	\$ 11,945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95</u>)	-	(<u>6,836</u>)	-
8700		(\$ <u>134,017</u>)	(<u>3</u>)	\$ <u>5,109</u>	<u>-</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0.63</u>)		(\$ <u>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今第一外邦學校應建在長德社並外直後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華僑上
..
華僑
計
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損失	(\$ 239,075)	(\$ 260,6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85	54,379
A20200	攤銷費用	91,683	120,46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93)	(19,7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68	12,4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3)	(339)
A20900	利息費用	3,901	10,881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0)	(12,355)
A21300	股利收入	(4,475)	(4,3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502	(2,2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431)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68	150,58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318)	63,7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022	3,5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9	(6,646)
A31130	應收票據	2,130	3,067
A31150	應收帳款	549,672	3,429,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19	35,953
A31200	存 貨	228,836	67,086
A31230	預付款項	(79,972)	(41,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78)	(1,922)
A32150	應付帳款	(554,897)	(1,795,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429)	(268,221)
A32210	預收款項	(30,141)	17,627
A32200	負債準備	(6,013)	(51,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	(4,3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530)	1,484,4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1)	(10,8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6)	(14,6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967)	1,458,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300,62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04	297,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 1,756	\$ 1,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4,828)	(11,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3	5,0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9	3,06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088)	(8,68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6,4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900	185,1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	(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266	10,70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475	4,3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66</u>	<u>282,8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80,639)	(620,3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6)	370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1,200)	(14,7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2,45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8,0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765)</u>	<u>(935,244)</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3,981</u>	<u>144,3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4,185)	950,7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5,022</u>	<u>1,474,2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0,837</u>	<u>\$ 2,425,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2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筆記型電腦、迷你準系統、主機板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技術服務暨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 8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89 年 3 月 1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年-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
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
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
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每月依據銷售數量，並考量過去保證期間內之相關回
修比例及相關維修成本計算售後服務保證之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6	\$ 1,4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8,519	1,090,37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11,562</u>	<u>1,333,197</u>
	<u>\$ 2,150,837</u>	<u>\$ 2,425,022</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
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0%	0.01%-0.42%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 期存款	0.30%-1.35%	0.70%-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573</u>	<u>\$ 33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1.6-105.4.28	EUR 4,501/ NTD 163,03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1.25-105.7.28	JPY 164,400/ NTD 44,080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1.5-104.4.29	EUR 4,575/ NTD 176,10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1.5-104.6.29	JPY 34,620/ NTD 9,426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61,390</u>	<u>\$179,3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年初餘額	(\$ 29,867)	(\$141,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585)	(38,9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56</u>	<u>150,588</u>
年底餘額	<u>(\$ 43,396)</u>	<u>(\$ 29,867)</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2,130
減：備抵呆帳	<u>-</u>	<u>(803)</u>
	<u>\$ -</u>	<u>\$ 1,32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86,678	\$ 1,633,776
減：備抵呆帳	<u>(14,802)</u>	<u>(14,580)</u>
	<u>\$ 1,071,876</u>	<u>\$ 1,619,196</u>
其他應收款	<u>\$ 682</u>	<u>\$ 4,25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03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	885
減：本年度迴轉	(754)	-
淨兌換差額	(49)	(82)
年底餘額	<u>\$ -</u>	<u>\$ 803</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月結 21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除有特殊情形外，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0 天之應收帳款考量其保險理賠乘數及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92,215	\$ 1,520,204
1~30 天	57,902	85,116
31~60 天	18,632	14,696
61 天以上	17,929	13,760
合計	<u>\$ 1,086,678</u>	<u>\$ 1,633,7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30 天	\$ 10,407	\$ 27,965
31~60 天	15,704	-
61 天以上	<u>621</u>	<u>-</u>
	<u>\$ 26,732</u>	<u>\$ 27,9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4,580	\$ 37,3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461	-
減：本年度迴轉	-	(20,59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3)	(2,747)
淨兌換差額	(<u>176</u>)	<u>598</u>
年底餘額	<u>\$ 14,802</u>	<u>\$ 14,580</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84,403	\$269,811
在 製 品	5,216	11,873
原 料	209,118	404,346
商 品	<u>10,591</u>	<u>27,816</u>
	<u>\$509,328</u>	<u>\$713,846</u>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342,54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31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5,802 仟元；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857,72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3,71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428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0,920	\$ 555
預付費用—模具	31,183	43,530
其他預付費用	<u>24,831</u>	<u>23,448</u>
	<u>\$ 66,934</u>	<u>\$ 67,533</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4,949	\$ 46,705
國內興櫃普通股	<u>17,404</u>	<u>17,404</u>
	<u>\$ 62,353</u>	<u>\$ 64,109</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及103年度被投資公司以減資方式匯回股款予母公司1,756仟元及1,300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滄鑫股份有限公司	HOLCO (BVI) IN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宜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HOLCO (BVI) INC.	GOLD FOUNTAI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TRON MALL, INC. (ATRON MALL)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75.00	75.00	(1)
	SHUTTLE INTERNATIONAL INC. (S.C.A.)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SHUTTLE COMPUTER (H.K.) LTD., (S.H.K.)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GOLD FOUNTAIN LIMITED	SHUTTLE COMPUTER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HANDELS GmbH (S.C.H.)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 (S.C.G.)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日本 SHUTTLE 株式會社（日本 SHUTTLE）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浩鑫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浩鑫商貿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浩鑫電腦（昆山）有限公司（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SHUTTLE INTERNATIONAL BRAZIL INFORMATICA LTDA（S.C.B.）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100.00	(2)
ATRON MALL, INC. (ATRON MALL)	IMPORTADORA CREATIVE VISION LIMITADA(S.C.C.)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75.00	75.00	

備 註：

- (1) 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於 103 年 9 月註銷營業執照及辦理清算，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
- (2) S.C.B.於 104 年 5 月清算完成並退回全數剩餘財產予 GOLD FOUNTAIN LIMITED。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423	\$ 252,297	\$ 105,718	\$ 29,112	\$ 37,160	\$ 84,360	\$ 54,760	\$ 842,830
增 添	-	350	1,421	1,210	879	1,631	6,225	11,716
處 分	(-)	(1,840)	(5,552)	(6,779)	(2,279)	(976)	(4,411)	(21,837)
淨兌換差額	(409)	(1,317)	3,273	375	(344)	4,712	1,548	7,8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014</u>	<u>\$ 249,490</u>	<u>\$ 104,860</u>	<u>\$ 23,918</u>	<u>\$ 35,416</u>	<u>\$ 89,727</u>	<u>\$ 58,122</u>	<u>\$ 840,5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691	\$ 62,542	\$ 19,302	\$ 22,948	\$ 52,523	\$ 28,367	\$ 259,373
折舊費用	-	4,619	8,750	3,962	4,664	24,087	8,009	54,091
處 分	-	(1,673)	(5,539)	(6,262)	(2,269)	(976)	(2,276)	(18,995)
淨兌換差額	-	(956)	1,203	252	(293)	3,967	715	4,8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5,681</u>	<u>\$ 66,956</u>	<u>\$ 17,254</u>	<u>\$ 25,050</u>	<u>\$ 79,601</u>	<u>\$ 34,815</u>	<u>\$ 299,35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9,014</u>	<u>\$ 173,809</u>	<u>\$ 37,904</u>	<u>\$ 6,664</u>	<u>\$ 10,366</u>	<u>\$ 10,126</u>	<u>\$ 23,307</u>	<u>\$ 541,190</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014	\$ 249,490	\$ 104,860	\$ 23,918	\$ 35,416	\$ 89,727	\$ 58,122	\$ 840,547
增 添	-	124	749	126	74	3,024	507	4,604
處 分	(-)	(2,480)	(2,845)	(1,353)	(1,533)	(8,978)	(3,966)	(21,155)
淨兌換差額	(405)	(1,302)	(1,199)	197	(398)	(1,867)	(923)	(6,2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8,609</u>	<u>\$ 245,832</u>	<u>\$ 101,565</u>	<u>\$ 22,494</u>	<u>\$ 33,559</u>	<u>\$ 81,906</u>	<u>\$ 53,740</u>	<u>\$ 817,7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681	\$ 66,956	\$ 17,254	\$ 25,050	\$ 79,601	\$ 34,815	\$ 299,357
折舊費用	-	5,056	8,985	2,687	4,148	4,934	7,775	33,585
處 分	-	(2,480)	(2,721)	(1,218)	(1,533)	(7,145)	(3,933)	(19,030)
淨兌換差額	-	(949)	(478)	(156)	(334)	(1,675)	(546)	(4,1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308</u>	<u>\$ 72,742</u>	<u>\$ 18,567</u>	<u>\$ 27,331</u>	<u>\$ 75,715</u>	<u>\$ 38,111</u>	<u>\$ 309,7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8,609</u>	<u>\$ 168,524</u>	<u>\$ 28,823</u>	<u>\$ 3,927</u>	<u>\$ 6,228</u>	<u>\$ 6,191</u>	<u>\$ 15,629</u>	<u>\$ 507,93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至60年
裝修工程	3至10年
冷氣空調設備	2至8年
機器設備	1至7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2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954	\$ 19,315
處 分	(69,954)	(19,31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8
折舊費用		288
處 分		(8,2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35年
冷氣空調設備	2年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將投資性不動產全數出售，出售價格為 96,404 仟元，處分利益為 15,431 仟元。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8,469</u>	<u>\$ 17,472</u>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340
取 得		8,689
處 分		(4,684)
淨兌換差額		<u>3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3,659</u>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082
攤銷費用		8,559
處 分		(4,684)
淨兌換差額		<u>2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6,18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7,472</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3,659
取 得		2,088
處 分		(25,353)
淨兌換差額		<u>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0,487</u>
累計攤銷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187
攤銷費用		11,112
處 分		(25,353)
淨兌換差額		<u>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2,0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469</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116	\$ 73,016
留抵稅額	25,379	16,556
其 他	2,680	4,825
	<u>\$ 53,175</u>	<u>\$ 94,39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5,518	\$ 16,59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24	1,000
其 他	-	6
	<u>\$ 16,542</u>	<u>\$ 17,603</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06%-0.07%	0.07%-2.60%

十八、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u>\$ 19,554</u>	<u>\$300,193</u>

銀行借款之利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1.429%	1.13%-1.45%

十九、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498,057</u>	<u>\$ 1,048,724</u>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612	\$111,109
應付推廣費	31,537	36,412
應付模具款	15,171	24,076
應付權利金	14,831	10,919
應付佣金	6,863	26,392
應付保險費	6,156	5,645
應付設備款	-	22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5,716
其他	38,890	57,676
	<u>\$213,060</u>	<u>\$328,169</u>

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負債	<u>\$ 73,119</u>	<u>\$ 77,370</u>
		產品保固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125,312
本年度提列		1,479
本年度使用		(52,966)
淨兌換差額		<u>3,54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7,370
本年度提列		21,982
本年度使用		(27,995)
淨兌換差額		<u>1,76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1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日本及德國地區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日本及德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S.C.G.、S.C.A.係依美國 401 (K)退休金計畫計提；S.C.C.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HOLCO (BVI) INC.、GOLD FOUNTAIN LIMITED、宏宜公司、S.H.K.及 ATRON MALL 均無建制內之人員。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	\$ 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18</u>)	(<u>1,05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24</u>)	(<u>\$ 1,0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	(\$ 973)	(\$ 9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	-	24
利息費用（收入）	<u>1</u>	(<u>20</u>)	(<u>19</u>)
認列於損益	<u>25</u>	(<u>2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2)	(\$ 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4	-	3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28)	-	(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u>	<u>(2)</u>	<u>5</u>
雇主提撥	-	(61)	(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6</u>	<u>(\$ 1,056)</u>	<u>(\$ 1,00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6</u>	<u>(\$ 1,056)</u>	<u>(\$ 1,0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	-	29
利息費用(收入)	<u>1</u>	<u>(23)</u>	<u>(22)</u>
認列於損益	<u>30</u>	<u>(23)</u>	<u>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74	-	7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67)	-	(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u>	<u>(5)</u>	<u>3</u>
雇主提撥	-	(34)	(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94</u>	<u>(\$ 1,118)</u>	<u>(\$ 1,0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	\$ 1
推銷費用	1	1
管理費用	1	1
研發費用	4	2
	<u>\$ 7</u>	<u>\$ 5</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	(\$ 4)
減少 0.25%	<u>\$ 7</u>	<u>\$ 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u>	<u>\$ 4</u>
減少 0.25%	(\$ 7)	(\$ 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	\$ 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2.3 年	30.3 年

三、權益

(一)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48,333	348,473
已發行股本	\$ 3,483,333	\$ 3,484,73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採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資本公積之 變動數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191	\$ 104,984	\$ 2,325	\$ 10,224	\$ 237,72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76	-	-	(6,560)	(2,08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667	104,984	2,325	3,664	235,64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2	-	-	(2,480)	(8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9	\$ 104,984	\$ 2,325	\$ 1,184	\$ 235,552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惟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不能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2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7,501)	(87,774)		
現金股利	-	242,459	\$ -	\$ 0.7

(四) 其他權益項目－員工未賺得酬勞

母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給 員 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2,626
本年度增加	<u>6,1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800</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8,800
本年度增加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800</u>

母公司於 103 年 1 月及 8 月至 10 月分別以 2,168 仟元及 55,887
仟元買回 174 仟股及 6,000 仟股庫藏股票，用於轉讓給員工。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
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 益	<u>(\$ 1,502)</u>	<u>\$ 2,256</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52	\$ 28,523
營業費用	20,633	25,5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u>	<u>288</u>
	<u>\$ 33,585</u>	<u>\$ 54,3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571	\$111,903
營業費用	<u>11,112</u>	<u>8,559</u>
	<u>\$ 91,683</u>	<u>\$120,46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3,439	\$ 36,070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5</u>
	<u>33,446</u>	<u>36,07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168	12,426
薪資及獎金	648,254	716,939
勞健保費用	65,821	70,779
其他員工福利	<u>23,214</u>	<u>25,1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73,903</u>	<u>\$861,3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5,384	\$194,266
營業費用	<u>608,519</u>	<u>667,098</u>
	<u>\$773,903</u>	<u>\$861,36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母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供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 至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母公司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0,521 仟元及 15,195 仟元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母公司 103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7,664	\$ 55,2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358)	(59,712)
淨(損)益	<u>\$ 306</u>	<u>(\$ 4,444)</u>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06	\$ 8,203
土地增值稅	-	6,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235)	257
	<u>2,371</u>	<u>17,04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386)	(22,0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015)</u>	<u>(\$ 4,96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239,075)</u>	<u>(\$260,68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0,643)	(\$ 44,3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6	30,740
免稅收入	(746)	(3,075)
土地增值稅	-	6,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5,332	(3,28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4,061	6,1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35)	2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015)</u>	<u>(\$ 4,96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279</u>	<u>\$ 9,17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0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5,850	\$ -	\$ -	\$ 15,850
遞延收入	10,151	(789)	-	9,362
備抵呆帳	5,338	(12)	-	5,326
存貨跌價及報廢				
損失	3,906	419	-	4,325
未實現廣告費	3,260	(510)	-	2,750
減損損失	1,610	-	(125)	1,485
負債準備	1,254	(375)	-	8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損	311	-	(8)	303
其 他	<u>1,913</u>	<u>(88)</u>	<u>89</u>	<u>1,914</u>
	43,593	(1,355)	(44)	42,194
虧損扣抵	<u>105,399</u>	<u>17,912</u>	<u>969</u>	<u>124,280</u>
	<u>\$148,992</u>	<u>\$ 16,557</u>	<u>\$ 925</u>	<u>\$166,47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益	\$ 75,447	(\$ 8,384)	\$ -	\$ 67,0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5	-	515
其 他	<u>57</u>	<u>40</u>	<u>-</u>	<u>97</u>
	<u>\$ 75,504</u>	<u>(\$ 7,829)</u>	<u>\$ -</u>	<u>\$ 67,675</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6,850	(\$ 1,000)	\$ -	\$ 15,850
遞延收入	6,873	3,278	-	10,151
備抵呆帳	6,548	(1,210)	-	5,338
存貨跌價及報廢				
損失	2,937	969	-	3,906
未實現廣告費	2,304	956	-	3,260
減損損失	1,522	-	88	1,610
負債準備	7,168	(5,914)	-	1,2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損	311	-	-	311
其 他	<u>1,954</u>	<u>(1,596)</u>	<u>1,555</u>	<u>1,913</u>
	46,467	(4,517)	1,643	43,593
虧損扣抵	<u>77,120</u>	<u>26,758</u>	<u>1,521</u>	<u>105,399</u>
	<u>\$123,587</u>	<u>\$ 22,241</u>	<u>\$ 3,164</u>	<u>\$148,9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益	\$ 73,409	\$ 2,038	\$ -	\$ 75,4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67	(1,867)	-	-
其 他	-	57	-	57
	<u>\$ 75,276</u>	<u>\$ 228</u>	<u>\$ -</u>	<u>\$ 75,50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195,036	\$217,869
109 年度到期	188,479	74,080
113 年度到期	40,544	45,521
114 年度到期	<u>61,681</u>	<u>-</u>
	<u>\$485,740</u>	<u>\$337,47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包含已認列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1,667	108
69,452	109
22,975	113
34,952	114
<u>27,061</u>	117
<u>\$ 226,10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 69,321)</u>	<u>\$ 16,6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34</u>	<u>\$ 2,122</u>

母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虧損，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及宏宜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u>(\$213,442)</u>	<u>(\$247,4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9,592</u>	<u>347,163</u>

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5,000 仟元，計發行 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母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9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20,000 仟元，計 12,000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分別為 102 年 8 月 9 日及 102 年 9 月 6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12 元，母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68 仟元及 12,426 仟元。另於 104 及 103 年度部分員工離職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母公司分別收回普通股 140 仟股及 1,887 仟股，並返還認購價 1,200 仟元及 14,766 仟元予離職員工。

自被授予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憑證屆滿 3 個月、9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憑證數量分別為 30%、30%、20% 及 2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給與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7,034 仟股，因離職而失效股數為 3,894 仟股，剩餘未既得股數為 1,072 仟股。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列示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未賺得 酬勞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290	\$ 10,224	\$ 7,200	(\$ 27,459)
認列酬勞成本	-	-	-	12,426
達成既得條件	-	(4,476)	4,476	-
員工離職失效	(<u>18,870</u>)	(<u>2,084</u>)	-	<u>10,47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420</u>	<u>\$ 3,664</u>	<u>\$ 11,676</u>	<u>(\$ 4,55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20	\$ 3,664	\$ 11,676	(\$ 4,556)
認列酬勞成本	-	-	-	3,168
達成既得條件	-	(2,392)	2,392	-
員工離職失效	(<u>1,400</u>)	(<u>88</u>)	-	<u>7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020</u>	<u>\$ 1,184</u>	<u>\$ 14,068</u>	<u>(\$ 644)</u>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母公司將全數依發行價格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4	\$ 11,71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224</u>	(<u>161</u>)
支付現金	<u>\$ 4,828</u>	<u>\$ 11,555</u>

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倉儲用地及停車場，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合併公司對辦公室、廠房、倉儲用地及停車場並無優先承購權。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 55,859</u>	<u>\$ 61,526</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4,707	\$ 49,66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7,488</u>	<u>56,208</u>
	<u>\$ 52,195</u>	<u>\$105,877</u>

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573	\$ -	\$ 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1,390	\$ -	\$ -	\$ 161,39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9	\$ -	\$ 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9,379	\$ -	\$ -	\$ 179,379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73	\$ 33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64,029	4,139,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3,743	243,4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30,671	1,677,0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1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港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資產負債表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評估分析。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增(減)	(\$ 8,917)	(\$ 2,842)	(\$ 1,575)	(\$ 768)

	港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增(減)	\$ 9	\$ -	(\$ 7,562)	(\$ 8,013)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日圓、港幣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8,089	\$ 1,407,3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37,108	1,089,199
—金融負債	19,554	300,1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794 仟元及 1,97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 及 7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976,263 仟元及 2,735,958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36,553	\$ 259,325	\$ 315,239
浮動利率工具	1.429	<u>19,554</u>	<u>-</u>	<u>-</u>
		<u>\$ 156,107</u>	<u>\$ 259,325</u>	<u>\$ 315,2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46,602	\$ 240,261	\$ 990,030
浮動利率工具	1.13-1.45	<u>92,163</u>	<u>91,715</u>	<u>116,315</u>
		<u>\$ 238,765</u>	<u>\$ 331,976</u>	<u>\$1,106,345</u>

下表係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37,096	\$ 87,127	\$ 82,887
流出	(<u>36,756</u>)	(<u>86,442</u>)	(<u>83,130</u>)
	<u>\$ 340</u>	<u>\$ 685</u>	(<u>\$ 2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49,877	\$ 71,909	\$ 63,743
流出	(<u>49,414</u>)	(<u>72,324</u>)	(<u>63,423</u>)
	<u>\$ 463</u>	(<u>\$ 415</u>)	<u>\$ 320</u>

三、關係人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說明外，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關聯企業	
上海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唯云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親屬

(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21</u>	<u>\$ 275</u>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30</u>	<u>\$ 1,23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594	\$ 30,046
退職後福利	535	733
股份基礎給付	393	2,136
	<u>\$ 29,522</u>	<u>\$ 32,9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37,112</u>	<u>\$441,030</u>

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60,907 仟元及 150,122 仟元。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4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9,767		
美	金		1,818	6.4936	(美金：人民幣)		59,676		
美	金		4	0.9149	(美金：歐 元)		131		
日	圓		115,529	0.2727	(日圓：新台幣)		31,505		
歐	元		4,227	35.88	(歐元：新台幣)		151,66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93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9,698		
美	金		3,906	6.4936	(美金：人民幣)		128,214		
歐	元		12	35.88	(歐元：新台幣)		431		
港	幣		41	4.235	(港幣：新台幣)		17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57	31.65	(美金：新台幣)	\$	156,889		
美	金		11,681	6.119	(美金：人民幣)		369,704		
美	金		8	0.8227	(美金：歐 元)		253		
日	圓		58,138	0.2646	(日圓：新台幣)		15,383		
歐	元		4,183	38.47	(歐元：新台幣)		160,92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635	31.65 (美金：新台幣)	\$ 178,348
美 金		9,215	6.119 (美金：人民幣)	291,655
日 圓		9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5
歐 元		17	38.47 (歐元：新台幣)	654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306 仟元及損失 4,4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三一，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1. 合併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因僅經營電腦設備之產銷，尚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筆記型電腦	\$ 3,496,900	\$ 5,246,270
準系統	1,219,144	1,300,779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311,122	220,746
	<u>\$ 5,027,166</u>	<u>\$ 6,767,79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美洲、亞洲、中國大陸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 洲	\$ 3,657,753	\$ 3,946,937	\$ 1,287	\$ 2,180
歐 洲	841,814	863,786	10,824	12,725
國 內	218,407	818,988	466,731	488,504
中國大陸	96,489	778,601	52,574	71,322
亞 洲	181,408	290,148	502	534
其 他	31,295	69,335	-	-
	<u>\$ 5,027,166</u>	<u>\$ 6,767,795</u>	<u>\$ 531,918</u>	<u>\$ 575,2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註)	\$ 1,457,151	\$ 2,068,823
客戶 B (註)	597,908	743,915
	<u>\$ 2,055,059</u>	<u>\$ 2,812,738</u>

註：係來自筆記型電腦收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公司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往來業務金額	未來短期應還金額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總額(註三)	備註
1	SHK	S.C.C.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融資款	Y	\$ 102,003	\$ 101,863	\$ 101,863	- (1)	\$ 101,863	—	\$	—	—	\$ 175,846	\$ 521,18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2 年最高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S.H.K.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金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最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險金額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四)	屬子公司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四)	註
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K.(註三)	\$ 3,845,703	\$ 3,126,348	\$ 3,057,224	\$ 80,461	\$ -	79.50%	\$ 3,845,703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浩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淨值 100% 為限。

註三：浩鑫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淨值 100% 為限。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類 別	期 目	期 算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註 一)	未 備 註
鴻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9,000	\$ 77,247	0.35	註二 興櫃股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00	-	0.39	
	勤茂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7,215	7,352	1.66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882	9,949	3.24	
宸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5,000	4.54	興櫃股票 註二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546	15,728	2.57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二寶親胞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3,000	67,936	0.31	
	實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79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0	200	0.01	
	依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336	10,052	2.27	
	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	-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致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填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註二：已全數提到減損損失。

註三：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出 收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母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 註 三 ）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 註 九 ）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浩鑫商貿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55,617	(註一)	\$ 55,617	\$ -	\$ -	\$ 55,617	(\$ 10,719)	100	(\$ 10,719)	\$ 461	\$ -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32,010	(註一)	32,010	-	-	32,010	1,893	100	1,893	30,851	-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15,745	(註一)	215,745	-	-	215,745	(117,359)	100	(117,359)	-	-
紅柿子信易科技(深圳)公司(註六)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57,125	(註一)	43,024	-	-	43,024	-	75	-	-	-
上海唯云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4,983	(註二)	-	-	-	-	(2,342)	30	-	-	-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375,336	US\$167,500,000
\$3,853,993*60%=\$2,312,396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轉投資。

註三：除上海唯云有限公司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五：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六：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公司於 103 年 9 月註銷營業執照及辦理清算，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

註七：包含已清算之浩望公司及浩鑫電科技公司未退回母公司之投資成本分別為 7,621 仟元及 21,319 仟元。

註八：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累計自帳面價值為 27,615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註九：除上海唯云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C.H.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4,687	月結 120 天	2
						銷貨收入	391,940	月結 120 天	8
						其他收入	1,765	月結 12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76,823	月結 120 天	2
						銷貨收入	222,503	月結 120 天	4
						其他收入	3,286	月結 12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079	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40,335	月結 120 天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42	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16,680	月結 120 天	-
1	S.C.H.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	月結 12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43	月結 120 天	-	
					技術服務收入	223,637	月結 120 天	4	
					銷貨收入	8,648	月結 12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3	月結 120 天	-	
					其他收入	1,086	月結 120 天	-	
					技術服務收入	47,253	月結 120 天	1	
					佣金收入	20,853	月結 12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977	月結 120 天	1	
					銷貨收入	128,036	月結 120 天	3	
5	S.H.K.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6,590	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22,622	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139	月結 120 天	-	
					預付款項	6,428	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310	月結 12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	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403	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718	月結 12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863	月結 150 天	2	
					其他收入	1,729	月結 120 天	-	
6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日本 shuttle		3	銷貨收入	16	月結 120 天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74	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7,836	月結 120 天	-	
					其他收入	72	月結 120 天	-	
7	S.C.G.	S.H.K.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7	月結 120 天	-	
8	日本 shuttle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4,020,074	5,114,465	(1,094,391)	(21.4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931	541,190	(33,259)	(6.15)	
其他資產		245,369	230,704	14,665	6.36	
資產總額		4,781,843	5,903,831	(1,121,988)	(19.00)	
流動負債		881,109	1,862,749	(981,640)	(52.70)	2
負債總額		949,702	1,940,097	(990,395)	(51.05)	3
股 本		3,483,333	3,484,733	(1,400)	(0.04)	
資本公積		235,552	235,640	(88)	(0.04)	
保留盈餘		10,157	223,602	(213,445)	(95.46)	4
股東權益總額		3,832,141	3,963,734	(131,593)	(3.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 負債總額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特別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總額		5,055,627		6,828,877	(1,773,250)	(25.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461		61,082	(32,621)	(53.41)
營業收入淨額		5,027,166		6,767,795	(1,740,629)	(25.72)
營業成本		4,342,544		5,857,724	(1,515,180)	(25.87)
營業毛利		684,622		910,071	(225,449)	(24.77)
營業費用		937,641		1,047,352	(109,711)	(10.48)
營業淨利		(254,521)		(135,025)	(119,496)	(8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46		(125,662)	141,108	112.29
稅前淨利		(239,075)		(260,687)	21,612	8.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015)		(4,969)	17,046	343.05
稅後淨利		(217,060)		(255,718)	38,658	15.12
其他綜合損益		83,043		260,827	(177,784)	(68.16)
綜合損益總額		(134,017)		5,109	(139,126)	(2723.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3,442)		(247,419)	33,977	13.73
非控制權益		(3,618)		(8,299)	4,681	56.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處分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國外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	(14.64)	78.32	(92.96)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73	(30.93)	61.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0)	29.14	(32.34)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以上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與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50,837	103,174	-1,000,000	1,254,011	無	無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預估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無。					
(3)融資活動:若今年股東會通過本公司之現金減資案，屆時將有本公司現金減資之現金流出。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本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306
營業收入淨額	5,027,166
稅前淨利	(239,075)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06%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13%
利息收入	10,220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0%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4.27%
利息費用	3,901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8%)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1.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利率方面:全年淨利息收入為 6,319 仟元。因國內外市場利率維持平穩，且本公司利息收支佔營收淨額比例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未來因應措施為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 2.匯率方面:全年淨兌換淨益為 306 仟元。由於本公司收取多種主要幣別之貨款，且對部份貨款進行適度之避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程度有限。未來因應措施為依公司營運狀況，搭配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 3.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售價與通膨率正相關，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對 Importadora Creative Vision Limiteda 所進行之資金貸與，係因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一融資款之轉列，並已遵照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辦理。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浩鑫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所進行之背書保證，為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並已遵照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純粹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標，故整體因為避險所從事之交易盈虧，皆在本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線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筆記型電腦	1.拓增第二代 Discrete 產品線 2.拓增 2 in 1 Form Factor 消費產品線與教育產品線	開發中	243,750	預計 2016 年 Q2 起可量產	1.不同的 CPU 平台，可否自由搭配不同等級的 GPU 小板。 2.防落摔等級的提高。
準系統	1.持續加強小型化自有品牌電腦系統的產品研發，拓增一公升更低耗能之無風扇產品線 2.因應雲端運算需求，拓增 Cube 尺寸 XPC。 3.設計導入到更大尺寸之 AIO 並採用十點觸控屏設計。	開發中	65,000	預計 2016 年 Q2 起可量產	1.有限空間下最大化儲存裝置且維持運算效能。 2.密閉空間環境之無風扇設計能維持運算效能。
智慧長照	1.持續發展模組化功能，將 HOCA 智慧居服管理系統延伸至社區日照照顧應用 2.加強 4G 應用結合與功能設計 3.發展長照 ICT 與 SDC 系統	開發中	16,250	預計 2016 年 Q3~2017 年 Q3 可陸續推出	1.完成整廠輸出商業模式與產品組合 2.建構服務管理雲平台有助於供應鏈整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筆記型電腦銷售量已經超越桌上型電腦的銷售量，在以前筆記型電腦的規格差不多會落後桌上型電腦一年，但是隨著製程的進步，目前筆記型的電腦規格與桌上型電腦是同步的。此外加上現在電信網路的進步，因此行動辦公室的觀念油然而生，加上現在筆記型電腦的設計日新月異，不僅可以做到超薄，甚至是被人詬病的電池續航力，目前的技術已經可以讓筆記型電腦的續航力延長許多。也因為如此，許多消費者買的第一台電腦已經由桌上型電腦轉變到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也成為 IT 產業界的主流趨勢。為了保持市場的競爭力，浩鑫將加強筆記型電腦的營運，同時擴及到平板電腦等可攜式上網裝置，並逐步朝向方案設計製造商(Solution Designer Manufacture)的方向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因素下，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的廠商外，亦積極接洽其他供應商，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均為高度競爭之產業，因此原料之供應尚無中斷之慮。

2. 銷貨：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係透過子公司與代理商行銷分散於美洲、歐洲、日本及亞太等地區之零售通路，因此與客戶維持穩定之往來關係。

(十) 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無。

(十三) 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依國際最佳風險管理模式，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運作。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包含薪酬委員會)	1.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高階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協調處理跨部門之風險管理資訊 3.風險預警、評估風險損失、提出風險處理對策、追蹤並彙整風險資訊
總公司各部門	1.符合風險管理規章 2.落實風險控管程序

1.稽核室：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2.市場行銷：負責媒體活動、市場資料收集、行銷活動、視覺設計、攝影、內部平面美工等業務。

3.行政管理中心：公司策略幕僚之角色，負責管理及整合服務。

(1)資源服務：擬訂人資及行政相關制度，配合公司政策，擬定資源配套方案，定期檢視工作流程，提出有效之作業方式。

(2)資訊管理：根據需求及營運所需建構開發內部系統，確保內部系統正常及網路品質效能，做好資訊安全管理。

- (3)財務會計：各項財務、資金、投資與股務作業之管理與監督，確保帳務與各項報表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分析、規避與降低稅務風險。
- (4)法務智權：各國專利技術及商標資料檢索與分析、迴避設計，專利、商標申請與維持作業，合約審閱與民事及智財權訴訟事務協助。

4.應用 PC 事業中心：

- (1)日本/德國/美國子公司：以當地為主，提供浩鑫準系統、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開發、技術支援與服務。
 - (2)研發中心：負責產品的規劃、設計與研發，並協同生產單位產出符合規格與品質之產品。
 - (3)業務開發：負責全球行銷通路，業務開發經營管理。
 - (4)設計驗證：產品技術支援、客服及產品維修，確認研發期間產品的功能性、相容性、穩定性。
 - (5)智慧生活：以發展智慧居家服務與智慧生活應用等軟硬體資訊技術為主。
- 5.行動產品事業中心：以可攜式產品為主，從事 ODM & OEM 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之活動。

- (1)研發中心：負責產品的規劃、設計與研發，並協同製造單位產出符合規格與品質之產品。
- (2)業務中心：擬定業務開發策略與方向，負責開發潛力客戶、評估客戶需求與收集市場趨勢，確認產品定位。

6.製造中心：

- (1)華南廠：以 CKD 與 SKD 為形式之營運模式，負責提供符合訂單規格之產品，控管交期、品質與成本。
- (2)華東廠：以 OEM 為主，依產品之設計規格及要求，執行符合交期、品質與成本之製造生產作業。
- (3)客戶暨技術服務：整合全球客服資源，提升客戶滿意度，規劃管理全球維修點及補給機制，提升 RMA 效率。

7.業務支援：控管生產排程並安排最佳出貨方式，降低庫存與出貨成本，確保達成交期與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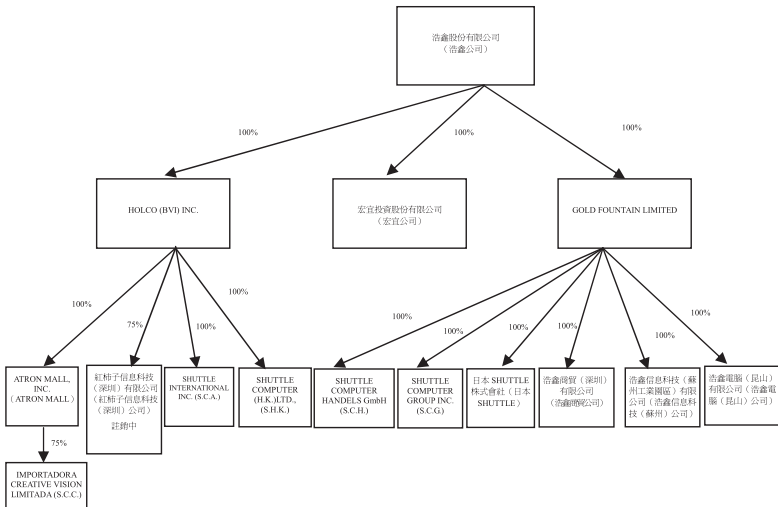
8.供應鏈管理：負責評估供應商品質，採購產品所需零物件、原料、模具與管理庫存。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一〇四年底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4)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olco (BVI) Inc.	85.07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52,106	控股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86.10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1112. Cayman Islands.	USD19,876	控股公司
宏宜投資(股)公司	89.0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NTD160,000	一般投資業
SHK	86.08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4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USD50,001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SCG	79.07	17068 EVERGREEN PLACE INDUSTRY, CA 91745 U.S.A.	USD5,30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SCH	80.07	FRITZ-STRASSMANNSTR.5D-2533 7 ELMSHORN, GERMANY	EUR2,677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日本 SHUTTLE 株式會社	93.01	7F,AIOISONPO BUILDING,2-8-11 SUMIYOSI KOUTOU-KU TOKYO 135-0002,JAPAN	JPY100,00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浩鑫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94.10	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經大廈 F3.82B1	USD1,75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SCA	98.12	48389 FREMONT BLVD STE 110 FREMONT CA 94538-6558	USD80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浩鑫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99.08	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開發區前進東路 289 號樓 913-914 室	USD1,000	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99.12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中路 200 號綜合保稅區西區建屋三期四號廠房	USD7,250	電腦週邊設備之加工
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6	深圳市福田區泰然蒼松大廈南座 1315	RMB12,00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SCC	99.11	SANTA CLARA 301 OF.2806 HUECHURABA,SANTIAGO,CHILE	USD250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ATRON MALL INC	100.06	17068 EVERGREEN PL,CITY OF INDUSTRY,CA 91745 U.S.A	USD197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註 1、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註 2、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銷售、一般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Holco (BVI) Inc.	董事	余麗娜	5,210	100%
Gold Fountain Limited	董事	余麗娜	19,875,886	100%
宏宜投資(股)公司	董事	浩鑫(股)公司 代表人: 余麗娜	16,000,000	100%
SHK	董事	余麗娜	50,001,300	100%
SCG	董事	余麗娜	30,000	100%
SCH	董事	余麗娜	不適用	100%
日本 SHUTTLE 株式會社	董事	余麗娜	2,000	100%
浩鑫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逢祥	不適用	100%
SCA	董事	余麗娜	80,000	100%
浩鑫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黃忠淵	不適用	100%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瑋	不適用	100%
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成	不適用	75%
SCC	董事	ATRON MALL INC 代表人: 余麗娜	不適用	75%
ATRON MALL INC	董事	余麗娜	197,50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NT\$)	資產 總值 (NT\$)	負債 總額 (NT\$)	淨值 (NT\$)	營業 收入 (NT\$)	營業 利益 (NT\$)	本期(損)益 (NT\$)	每 股 純益(損)
Holco (BVI) Inc.	1,551,896	2,686,458	65,359	2,621,099	0	(38)	70,951	13,618.26
Gold Fountain Limited.	855,307	251,553	0	251,553	0	(1,036)	(120,265)	(6.05)
SHK	1,502,008	3,031,679	376,683	2,654,996	3,809,795	75,800	82,244	1.64
SCA	25,737	26,950	0	26,950	0	(21,435)	(326)	(4.07)
SCG	186,662	160,386	92,747	67,639	413,019	2,738	1,626	54.20
SCH	171,495	193,338	100,690	92,648	576,369	6,517	7,185	-
宏宜投資(股)公司	160,000	116,175	0	116,175	0	(127)	3,061	0.19
日本SHUTTLE株式會社	34,658	36,372	23,332	13,040	69,835	920	1,117	558.52
浩鑫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55,617	16,788	16,327	461	24,624	(55,259)	(10,719)	-
浩鑫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32,010	31,466	615	30,851	7,836	79	1,893	-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215,745	105,418	133,033	(27,615)	128,036	(120,825)	(117,359)	-
紅柿子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125	467	467	0	0	0	0	-
SCC	5,440	17,493	104,902	(87,409)	1,303	(15,320)	(14,472)	-
SCB	0	0	0	0	0	(408)	(411)	-
ATRON MALL INC	7,834	208	65,557	(65,348)	0	(31)	(10,931)	(55.35)

(二)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屬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或係在境外，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五、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 麗 娜



Shuttle®



Create your own Digital World

www.shuttle.com